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The Kuala Lumpur 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响应428集会：干净选

Support 428 Assembly: Clean Election



隆雪华堂
周年纪念
KLSCAH 90th
Anniversary

扎根华社 · 迈向多元

民权道路的回顾与隆雪华堂的转型

姚丽芳

前言

1923年8月23日华侨大会通过创立雪华堂，至今年2013年，雪华堂（后于2006年改名为隆雪华堂）已走过90年，再十年，即达百年。隆雪华堂枋联所云：“精神一贯效忠于国，立心耿耿不许疑；志业多艰尽瘁为公，载绩昭昭应可考”，跨入成立一世纪门槛前，回顾昭昭载绩，总结可考的经验，是未来辉煌十年必须的准备。

先贤们创设雪华堂的时候，就誓旨成为全雪乃至全国最高的领导机构。创建功臣之一的朱嘉炳先生，曾经回忆地说：“中华大会堂未建之前，有人主张将当日所有侨团与乡会之组织取消，

独建一华人总机构，俾由小团结而变成一大团结……”建立一个华人最高领导机构的构想，可见肇始于上世纪的初叶。

而从黄尧〈早期华人与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的渊源〉一文知道雪兰莪中华大会堂的前身是“雪兰莪矿务总局”。他说：“……有陆佑才使华人没有失去‘锡务总局’的地权，锡务总局的缘原是由‘锡务公所’来的，‘锡务公所’是为了安顿早期华人开拓雪兰莪的无名英雄们，再由‘锡务总局’而成为雪兰莪华人大会堂，这一连串的史实，使我们不能忘了华人在这块土地上的功绩，更不能忘了早期华人和先贤们流汗、流泪、流血的史实。”¹

有关华人早期投身采锡并为马来各州创造财富的史实可参考前殖民地总监及马来联邦之钦差大臣弗兰克 ● 瑞天威的著作《英属马来亚》，书中有云：“余曾说，受保护之马来各州大部分依靠锡矿为税源……远在1882年时，有一

1. 《雪兰莪中华大会堂庆祝五十四周年纪念特刊》，1977，第503-506页。

法国公司开始采锡……但开始工作者仍属华人，直至现在依然继续进行竟能达到出产世界锡供总量超过一半之成绩，其毅力及进取之精神，造成马来各州今日之地位，马来政府及人民对于此种能干耐劳及守法之外籍人民受其恩惠罄竹难书……在较早时期，所有筑路及其他公众工程及行政上所需之款项，皆由华人之毅力及勤勉工作所得来者。彼等当时及现在实为采矿之先导，披荆斩棘，历尽艰险常获巨利，且在恶毒之天气下牺牲不少……故读者可知，马来联邦之进展实赖华人之劳力与进取精神，始有今日之成绩也。”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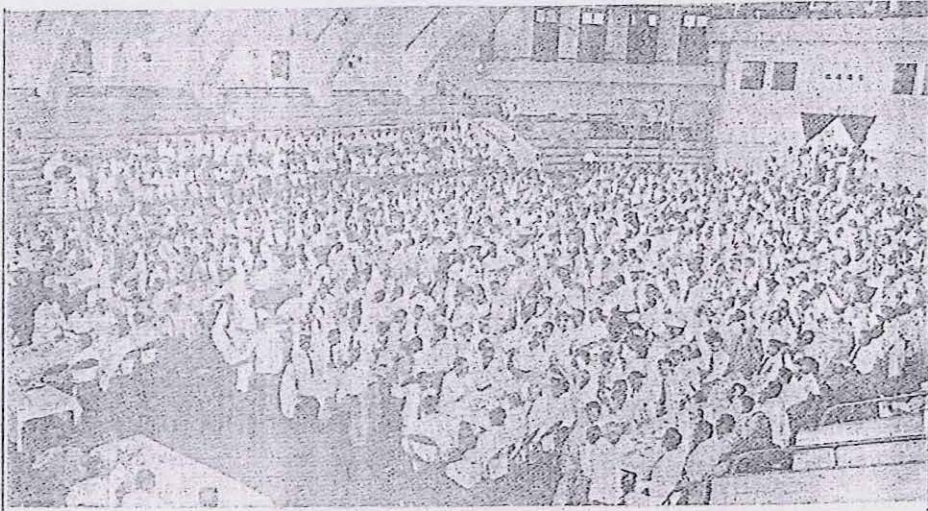
上述三段历史的叙述，道出雪华堂是在华裔祖先来马开山拓荒的血泪史中诞生，它的创办是要统领雪州、乃至全国众多华团，着眼于照顾华人的福利，保护民族权益，发出华裔的心声。地处吉隆坡中央核心地带，掌握政经文教等重大课题的资讯，成为区域乃至全国华团联络中心，更常面对民族权益受挑战的严峻考验，隆雪华堂在不负先贤创会使命、坚持各民族权益平等原则下，极力争取与捍卫华族的地位，奠定它在雪隆区华团的领导地位，领导实力甚而与全国性华团并驾齐驱，视野的前瞻性有过之而无不及。

民权运动的道路

捍卫民族权益的历史使命，使隆雪华堂必然走上一条民权运动的道路。这条道路，因国内外局势的演变，而在不同的时间阶段起著变化，从纯华人角度争取华人权益、提升至全民角度争取各民族权益、到行动结合各民族争取国家前途，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独立前后的公民权运动及华教运动
2. 70年代的振作
3. 80年代的风起云涌
4. 90年代的挫败
5. 跨入21新世纪前的诉求
6. 新世纪初探讨公民社会与华团转型
7. 十年的蓄势待发
8. 跨族群的联盟

2. 《教总33年》，关于公民权问题几点补充意见，1987，第380页。



林連玉大聲疾呼僑民都有生存權利

馬來人應該明白

其經濟落後並非華人所造成

會各州代表討論上述之提案時，林連玉君（教總）說：「我們今日可以大心取公說：『我們今日可以大心取公說：』」

林連玉君（教總）說：「我們今日可以大心取公說：『我們今日可以大心取公說：』」

林連玉君（教總）說：「我們今日可以大心取公說：『我們今日可以大心取公說：』」

實恢復其主權，關那密，我門在

實恢復其主權，關那密，我門在

實恢復其主權，關那密，我門在

馬來人開辦與植樹膠

馬來人開辦與植樹膠

馬來人開辦與植樹膠

林連玉在全馬華人注册社團代表大會上大聲疾呼。

独立前后的公民权运动及华教运动

在华团史里，独立前的公民权运动是极其重要的篇章，它开启了华团迈向公民社会的第一步，也道尽此第一步的艰辛，功败垂成的从此步上漫长崎岖的民权争取道路。

二战前，在东南亚地区就普遍出现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争取民族解放和独立的运动。二战以后，独立解放运动更是空前高涨。马来亚的独立更是各族人民不间断的解放运动争取到的，但独立的成果却无法让各族人民公平分享。1948年2月1日通过的《马来亚联合邦》法案，乃由英殖民与各州统治者达成协议，继续维护马来族及苏丹的特权，对他族却有歧视之公民权法律，使到非巫籍民不易领取到公民权，“从此

非巫籍的马来亚人对本邦之兴衰无权过问，甚至本邦之居留与经营亦仰人鼻息云。”³因此，当1956年1月，英国政府同意让马来亚独立时，华团主要领导鉴于此1948年协议多存偏袒及不公平的教训，就积极的推动争取公民权运动。“起先由某些州的华人集会讨论，但此种对政治的醒觉性，瞬息各州纷纷响应，不久，这种汹涌浪潮，遂汇成一条洪流，形成了去年（1956年）4月27日在吉隆坡全马华人之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的召开。”⁴

1956年4月27日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由五个团体组成大会主席团，他们是：霹雳中华大会堂代表刘伯群、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代表曹尧辉、马六甲中华总商会代表陈期岳、马来亚联合邦华校教师会总会代表林连玉、雪兰莪华人行团总会代表梁志翔。七百余社团单位、一千多个代表，开会五小时经过慎密的讨论，然后一致通过四条议决，作为华人对于马来亚联合邦宪制上的基本要求：一。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成为当然公民；二。外地人在本邦居住满足五年者，得申请为公民，免受语言考试；三。凡属本邦的公民，其权利与义

3. 《教总33年》，1956年7月20日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备忘录——为重订马来亚宪制事，第377页。

4. 《教总33年》，1957年8月6日全马华团争取公民权代表大会十五人工委会报告书，第400页。

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争取公民权宣言(修正稿)

正當馬亞聯邦合併獨立建國的前夕，本邦土地的兒女應該享有公民權，雖然發生不徵收的危險。全馬僑胞人士，為關心子子孫孫今後在本邦生存的希望，特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廿七日，在吉隆坡召集全馬華人社團代表大會，共同討論，結果通過下列書信，作為華人對於馬亞聯邦合併建國上的基本要求：

(一) 凡在本邦出生的男女均應為當然公民。

(二) 外地人在本邦居住而足五年者，得申請為公民，免受語言考試的限制。

(三) 凡屬本邦的公民，其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

(四) 列華、巫、印文為官方語文。

我們相信，上述四條，本邦不必爭取而自然應該獲得的權利；我們更相信，上述權利給予，對於馬來亞聯邦百利而無一弊。因此，我們就堅決的表示，我們的要求，是絕對可折衷而必須獲得的。不然，一個國家內，雖有想爭效的外國人，他們時時想獨立於本邦而無他，國家的存亡危殆，而受種種不利的影響。

我們懇請馬亞各族人士深切的瞭解，在目前的階段，我們雖然領袖的具有民族的分別，但是合力建國以後，我們已經結為民族的兄弟；我們的子子孫孫，將要彼此代代在可受的土地上，同工作，同遊戲；在遙遠的將來，更可因文化的交流，習尚的相染，把界限完全泯滅，而成為一家人。我們目前的責任，就是要為我們的子子孫孫打好友愛與合作的基礎，培養起共存共榮的觀念。假如我們意見有分歧的地方，我們就應該開誠布公地，以互相尊重的精神來解決。

我們祖國自由的承諾，原族人士，他們熱誠的懇託，身為各族人士所敬重。馬亞各民族的種族狀況，各異而不同，尤其是他們的生產水準，程度不同，這是事實。我們不但對他們表示非常同情，並且是熱切地希望政府採取修正不平等的現象，予以援助，使他們於最短時間內，趨於同等程度上，尤其貧苦地區並須有補救。不過這並非國家的基本大法，平等精神的民族，是世界各地都有的。我們華人爭取公民權，原族人士也必須對我們加以深切的瞭解。我們華人移入馬亞，純粹是人類求生進取的問題，並不是負有政治的使命。我們對於各民族均應有義務，這有過去在本邦居留數百年的歷史，可以作為我們有力的保證。我們對於馬亞，向來只為我們的努力，去謀求進步，我們對好。本邦的財富，因我們的努力而增加；我們對馬亞的開發，那一點不都是我們華人的足跡，馬亞的一草一木，一磚一瓦，無一不佈滿我們華人的血汗。時至今日，我們的子子孫孫已佔有馬亞土地的大半數了，因此我們必須成為馬亞的公民。

我們有責任要告訴我們的後一代，以馬亞為效忠的對象；告訴他們，馬亞是他們的家鄉；馬亞是各民族的兄弟及姊妹，都是他們的父兄及姊妹及姊妹；假設不幸，馬亞有了外來的共同敵人，他們必須挺身而起，為保衛馬亞而戰，不管形勢人際自傷，以及為何種人，他們都必須堅決地站在馬亞這一邊。

我們知道，出生地主義的國籍法，是世界各地都有的。馬亞獨立以後，仍保留在英聯邦內，而英聯邦則是出生地主義的採用者，所以馬亞聯邦也不能例外。我們的國家是合理的、正當的、一點也沒有過分。

我們為公民權而生，我們為公民權而死。我們為公民權而生，所以我們必須為他們取得馬亞的公民權；而馬亞獨立建國後，本邦的公民，不致在心理上外見，也只有他們權利與義務的觀念給予公民權才有效果。這是馬亞獨立建國的前途最基本且重大的問題，越過這問題，每個人在政治上將有合理的考慮。

最後我們所希望，我們這一次偉大的行動，其目的均將是出於全馬華人社團的一心一意。我們的目標是獨立建國，團結一致。我們獲得公民權是合理的解決，不但是為獨立與發展國家的基礎，相反的，却正是實現完全獨立與發展國家的最主條件。我們的目標明確而正確，絕對不容作任何程度的妥協。此致宣言。

日期：五月二十七日禮拜日

全馬華人社團代表爭取公民權大會主席團啟
一九五六年七月五日

由林連玉執筆的大會宣言全文。

务一律平等；四。列華、巫、印文为官方语文。⁵大会相信，这四条本来是不必争取而自然应该获得的权利；大会更相信，上述权利的给予，对于马来亚将有百利而无一弊。大会还勾勒出对未来的憧憬：“我们的子子孙孙，将要世世代代在这可爱的土地上，同工作，同游戏；在遥远的将来，更可因文化的交流，习尚的相染，把界限完全泯灭，而成为一家人。我们当前的责任，就是要我们的子子孙孙打好友愛与合作的基础，培养起共存共榮的观念。假如我们意见有分歧的地方，我们就应该开诚布公地，以互相尊重的精神来解决处理。”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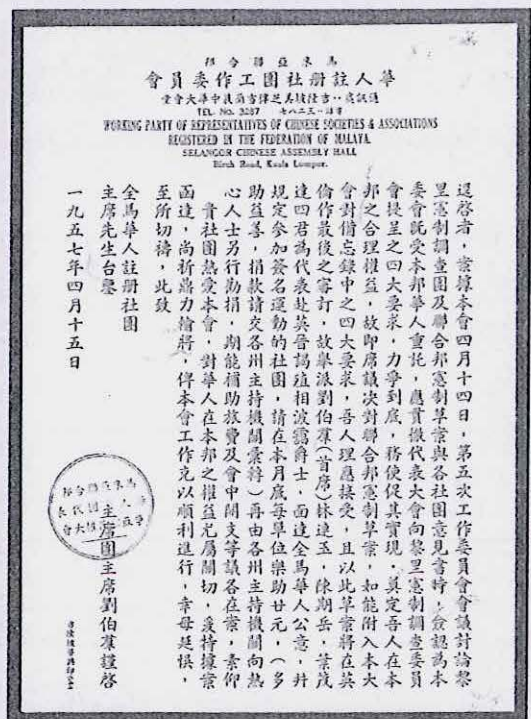
大会以光明磊落的态度、明确正大的目标，提出四点要求。大会阐述：“出生地主义的国籍法，是世界各国的通例；马来亚独立以后，仍留在英联邦内，而英国则是出生地主义的采用者，所以马来亚联合邦也不能例外。”大会的要求是合理正当的。大会也认为只有根诸权利与义务相等的观念，给予公民权才能收真诚团结的效果⁷。

大会为执行议决，成立15人工作委员会负责，工委包括五位主席团主席。1956年7月20日，工委从各民族应平等原则及国际法律观点，拟定“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备忘录——为重订马来亚宪制事”，由刘伯群、曹尧

5. 《教总33年》，1956年4月27日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争取公民权宣言，第373页。

6. 《苟利社稷 全力以赴——雪华堂与华社风雨同舟八十载》，2002年，第38页。

7. 《教总33年》，1956年4月27日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争取公民权宣言，第37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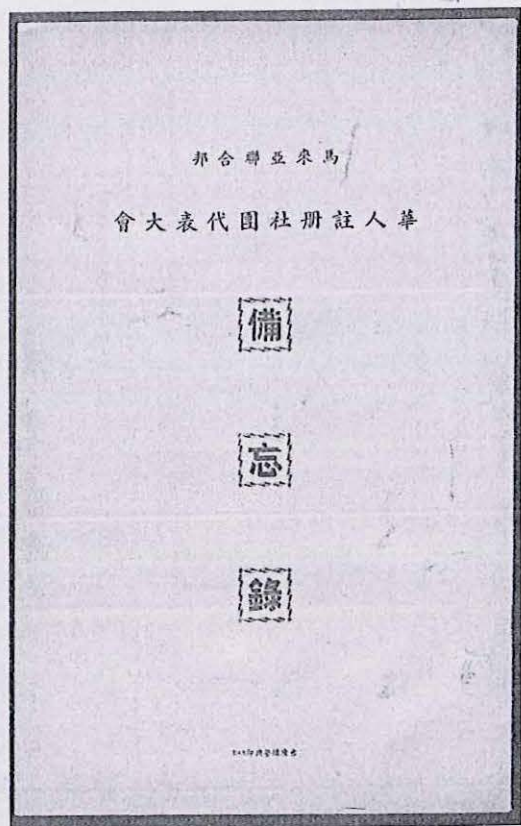
全馬華人註冊社團工作委員會致全馬華人社團公函，征求捐款補助4代表赴英晉謁殖相波蕩爵士之旅費。

辉及林连玉呈交李特宪制调查团，副本致本邦执行党、英国殖民部及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每一册都有1,094个合法团体正式签名并且盖章表示负责。此后至独立前，各个华团不时通过大会呼吁此四项要求。但1957年3月公布的宪制调查团报告书，并没把华团代表大会的四项要求采纳在内。工委仍坚贞一致，决意力争。鉴于在马境声言反对，效果微薄；加于马华已表示只能代为转达，未

能力争；大会在呼吁无门的紧急时机，大会不得已乃举派刘伯群（首席）、林连玉（后因健康问题未同行）、陈期岳及叶茂达四君为代表于1957年5月赴英晋謁殖首，也向保守党及劳工党的远东事务小组委员会及贵族院议员陈情。及至8月初，独立的马来亚宪制经会议通过时，四大要求仍未采纳。虽然宪制调查团主席李特勋爵调查完毕离马前夕，向少数民族保证将来宪制建议各族会受公平待遇。然而他的报告书经过联盟与英殖当局的再修改之后，已经失去了一些实质性的东西，导致他要在1957年7月29日英国上议院辩论通过马来亚独立法案之前，郑重声明：“经修正之宪制，远不及余所惯见之高度水准，尤其对于维护基本权利之一节条文被删去表示遗憾。因此，本人谨代表余同僚声明，对宪法现时之形式表示不愿负任何责任”⁸。

由于英殖民政府对华社的不信任，以及为保护自身的利益，对马来亚各民族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倾向于认同马来统治者及马来政治精英以马来民族为中心的国族建构议程，最终导致了华团代表大会公民权运动的挫败，以及本邦马来政治霸权的成型。

8. 《教总33年》，剪报说明，第402页。



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备忘录，共1094个社团签署支持。

之后的公民权工作已无关争取，而是协助华人申请公民权。那是马来亚独立后开发一年给人申请公民权，从1957年9月1日起至1958年8月31日止。所以要开放一年乃是华人社团激烈争取公民权所得的绥靖，也是英国殖民部为表示独立是给华巫印三大民族的。虽然无法争取到政府落实出生地主义而让华人成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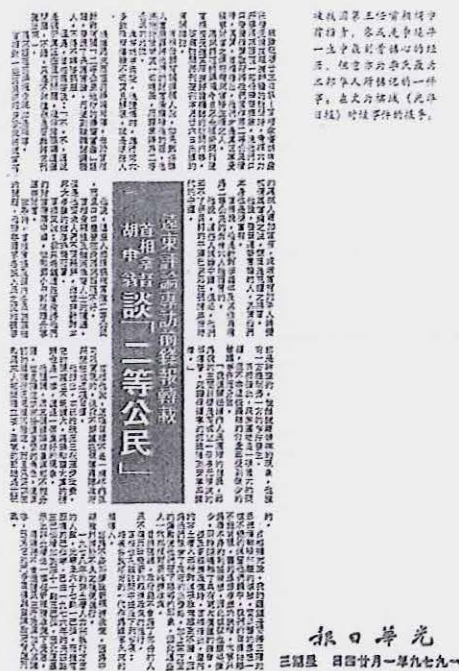
当然公民，但鉴于公民权的重要性，华团协助华人在这有限的一年内申请公民权就变成当前急务。全国华团十五人工委会基于团结意义，给予尽力的协助，使有资格的华人普遍获得公民权，于1957年10月24日开会通过与马华公会共同协助华人申请公民权。雪州方面以雪兰莪中华大会堂为中心，设立办事处，雇用书记为申请者填写表格；更组成小组沿门逐户协助申请。但，雪州地域辽阔，华裔人口众多，成绩不佳，令人焦虑。“工委会要员林连玉先生情急生智，以教总主席名义发函予散布全国各地的29个分会，请于所属区域内发动华校的校长与全国教师，协助学生家中成员申请公民权。该着果然立竿见影，申请人数直线上升。及至优待期届满，计共七十多万华裔获得公民权。”⁹

独立前夕争取公民权与民族平等运动失败后，往后五十多年来，非巫裔马来西亚公民就屈居在二等公民的地位，而母语教育的权益更是他们与当权者拉锯力争的主要场域，不断抗衡统治者企图通过学校教育建构单一的国族身份认同。独立前，众多不利华教或置华教于绝境的教育报告书与法令相继出炉——1951年的《巴恩氏报告书》、1952

9. 《雪华堂80周年堂庆纪念特刊》，2004年，第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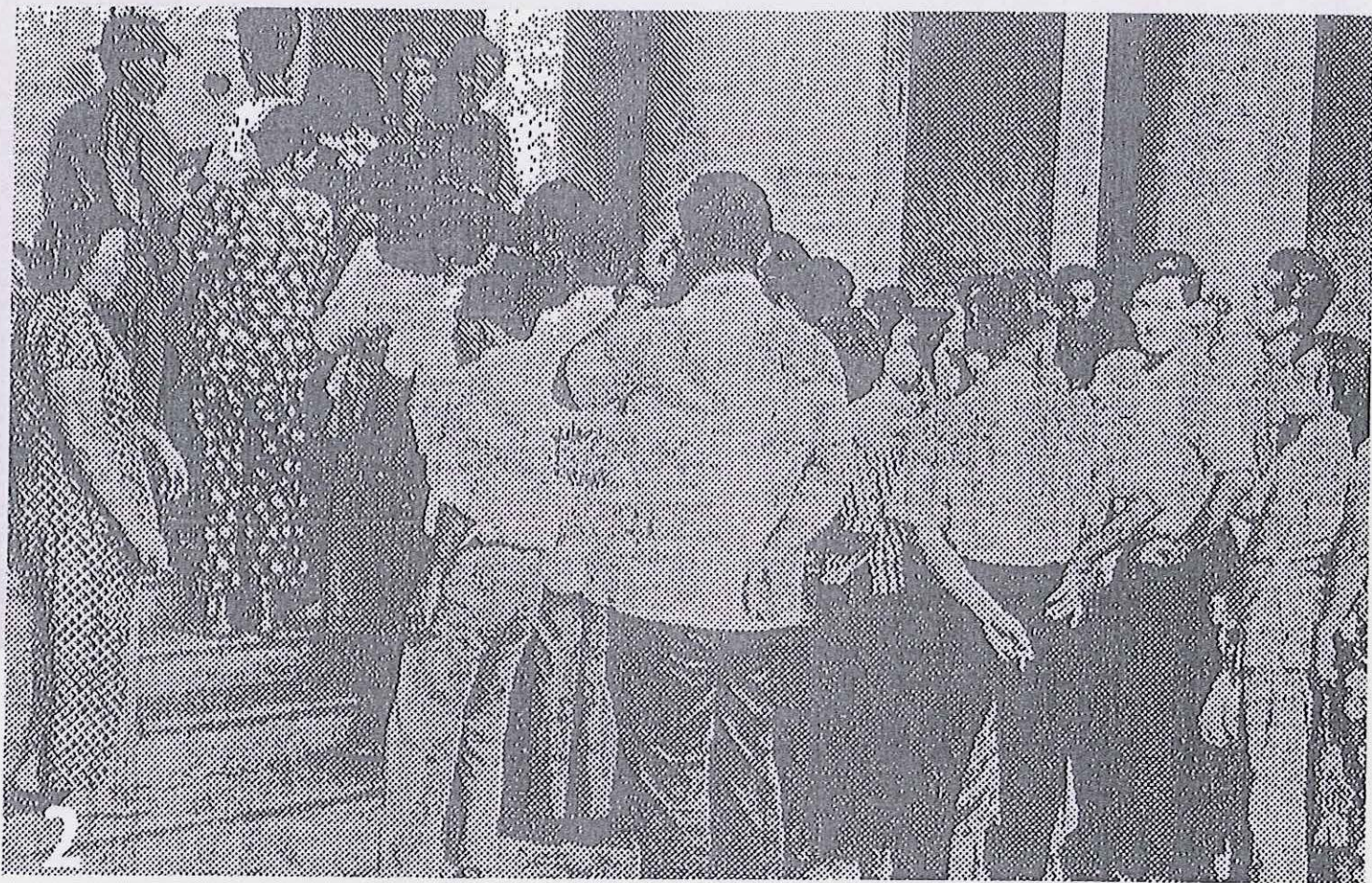
年的《教育法令》、1954年的《教育白皮书》、1956年的《拉萨报告书》，雪华堂都与当时领导维护华教的教总同仇敌忾，召开雪州华人社团代表大会声援。1951年建议消灭方言学校的《巴恩氏报告书》导致教总应此厄运而诞生。1956年《拉萨报告书》中第十二条文称：“我们相信本邦教育政策之最终目标，乃将各籍儿童聚集于一个国民教育制度之下，在此种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国语（巫语）乃主要之教学媒介，虽然我们承认达成此种目标之进展，必须系逐渐者，而不能操之过急也。”，引致董教总与华团强烈抗议，并与时任教育部长敦拉萨争辩良久，终获其保证将来不会列入新的教育法令之内，换来独立后较开明的《1957年教育法令》。然而，此光景只维持三四年，此条蕴含种族霸权的“最终目标”借尸还魂，通过《1960拉曼达立报告书》及《1961年教育法令》卷土重来，让接受政府津贴的华文中学改制成为国民型中学，并改掉以华文为主的教学媒介语，逐步朝向“最终目标”。为堵住谴责政府违反诺言的声浪，政府索性褫夺华教先锋林连玉的公民权。从此，华教运动成了独立后华团反霸权的社会力量，与统治阶层展开单元狭隘文化与多元开放文化之博弈。

70年代的振作



李延年因感叹华裔处境为次等公民，而被我国第三任首相胡申翁指责。檳城《光華日報》对该事件的报导。

争取合理平等地位公民权运动后，雪华堂陷入低沉状态，“活动萎缩到一般会馆活动的旧路子上去。”“自1969年‘五一三’事件发生后，政府为了扶持土著，无论在政策上或行政上，都存有极大偏差。新经济政策、国家文化政策、工业协调法令、大专教育固打制、独大事件等，全都对华社不利。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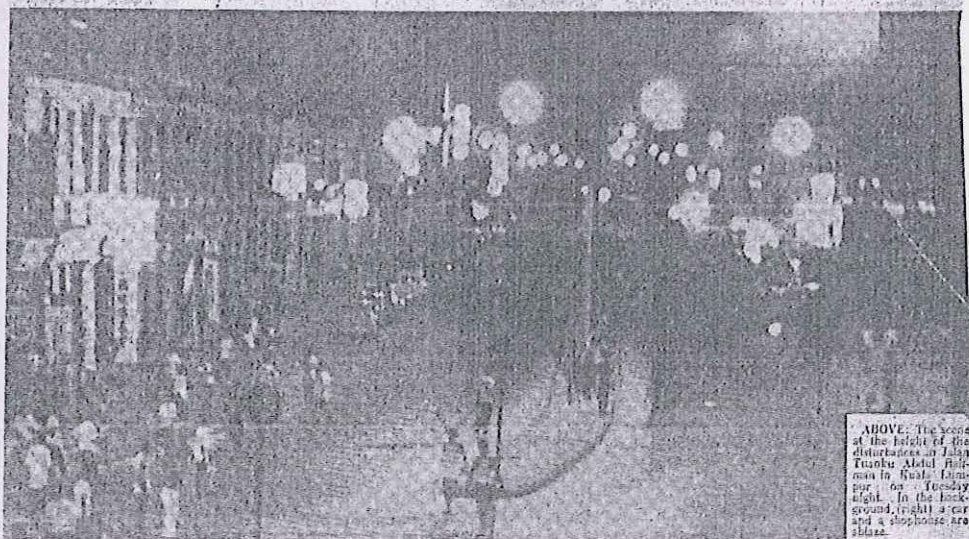


代表华人的政党，不论是在朝的马华公会或在野的行动党，都无法有效地维护华社的权益。”¹⁰面对高涨的土著主义情绪，以及华人权益江河日下的严峻局面，雪华堂不得不振作起来，在时任会长李延年先生（兼任雪兰莪中华总商会会长与马来西亚华人工商联合会会长）领导下，做出多项改革，让雪华堂找到发展的新机，展现前所未有的活力。他

认为华人大团结才可维护到华族的权益，于是修改章程，开放门户，广招会员，扩大组织，凝聚力量。持著三大华团会长名义，李延年联合董教总领导，不时对我国的政经文教课题，表达华社的看法与意愿，并向政府提出建言，比如反对大专教育固打制及创办独大请愿运动等。

10. 《雪华堂80周年堂庆纪念特刊》，第57页。

Amidst the flame and fury of a city under curfew



1969年5月15日，新海峡时报（New Straits Times）报导东姑阿都拉曼路513骚乱情景。

《新明日报》报导，骚乱期间许多房屋被烧毁，无家可归者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排长龙申请廉价屋。

80年代的风起云涌

80年代是华团历史上思维转折与风起云涌的年代。一连串的政治事件，促成华团积极问政与公民社会意识的迅速成长。

首先是1981年，政府企图通过社团修正法案，把民间团体分类为政治社团和非政治社团（联谊社团），剥夺非政治性的民间团体评论或影响政府政策或

行政措施的权利。以董教总及雪华堂为主的雪隆华团举行代表大会，反对这项深具争论性的社团法令修正案，并呈上备忘录给首相。备忘录批判修正法案违反公民享有的言论自由的基本宪法的权利，同时授予社团注册官与部长的不寻常权力也违反了我国民主体制中立法、行政及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由于联合其他民族社团一起展开反对，终迫使国阵在1983年撤销有关修正法案。这是跨族群捍卫自由民主取得的有意义的胜利，也看到“当时华团在维护问政权利方面，已经有了公民社会组织的某种意识和觉悟”¹¹。

11 《雪华堂80周年堂庆纪念特刊》，李万千〈试论华团重新定位与转型〉，第191-194页。

回顾与前瞻

1982年，也发生三M制导致华小变质的危机，独大官司上诉事件，吉隆坡大蓝图严重偏差的规划等等，都迫使华团从人权、国家宪法与国家原则来维护民族教育、文化与经济的权益。

接著1983年，雪华堂有鉴于华人文化的发展不断受到种族政治的干扰，结合全国其他14重要华团的总体力量，拟定一套完整的文化纲领，以回应官方的国家文化政策。这套阐述有理有节的《国家文化备忘录》及《文化大会宣言》，于1983年3月27日在檳城召开的史无前例的全国华人文化大会上，获出席的千余名华团代表及文教人士接纳，也奠定下15华团团结一致共同领导的格局，使15华团在马来西亚华团历史

上标志著一个奉行民主人权理念的结合体。15华团是由董教总及13州的中华大会堂或中华总商会组成，以雪华堂及董教总为核心。

15华团再接再厉，于1984年1月31日，对公布的八四年新选区划分建议向选举委员会提呈反对意见书。当时其中一个主要的推动学者陈业宏博士就曾指出：“选区选民人数悬殊的现象破坏一人一票的民主原则实质精神，选区的划分牵涉到每个公民是否享有公平的政治代表权问题，也将影响各民族政治权力的分配。由于划分选区的偏差，造成一个政党即使只赢得二十巴仙选民的支持也可以执政。”¹²20多年后的今天，大马得票少过一半的执政党的事实及“干

12. 《雪华堂80周年堂庆纪念特刊》，第65页。

國內百個各族民間社團代表特別大會

决發動全國簽名運動 要求撤消社團修正法

陳志勤希望反對者勿因法令已生效放棄努力



雪華堂副會長張正修在反對社團修正法令特別大會上致詞之影 本報三攝攝

《雪華堂廿四日訊》來自國內的六百個華民團體代表今日在檳城開特別大會，討論一九八一年修訂的社團修正法令。會上通過一項全國性的簽名運動，要求撤銷該修正法令。此外，大會也通過三項議案，即繼續努力向公教團爭取修正法令的影響，採取步驟以促其撤銷及對該項修正法令的修訂。

- 上述大會並推選大會的籌備委員會及反對此項修正法令的籌備委員會。
- (一) 籌備修正法令的社理社務及內務部，其不具備的權力，以對抗及動員。
 - (二) 它應具備對其有權事件的立法權力。
 - (三) 禁止該項修正法令的修訂。
 - (四) 應與該項修正法令的修訂，並與該項修正法令。
 - (五) 召集該項修正法令的修訂。
 - (六) 召集該項修正法令的修訂。



联同国内各族民间社团反对1981年社团修正法令，《星洲日报》报导。

雪华堂副会长张正修率领华团代表提呈反对选

净选举联盟”（BERSIH）促请检讨选举制度的呼吁，印证了当时15华团的高度政治觉悟。

15华团最大的突破是1985年“华社有史以来最有影响力的一份文献”的贡献——《马来西亚全国华团联合宣言》。这份纲领性文件，集合二十多位各领域的专家、学者及社会工作者的心血，表达华社对政治、经济、文化、语文教育及社会问题的基本观点与要求，由27个具有代表性的华团联署及发表后，获得广泛的回响与支持。《华团宣言》的重要性在于它是一份《民权宣言》，虽由华团发表，却立足于各族人民的民主权利，代表各族人民的心声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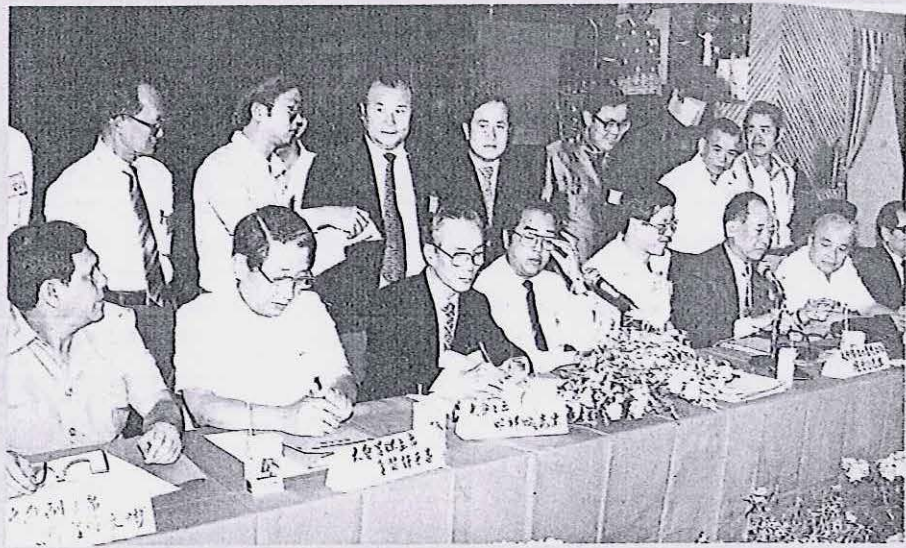
权益。华族色彩已大量减少，比如教育诉求经以“各族人民教育”或“母语教育”取代“华文教育”，符合“林晃升所倡议的，华文教育与公民教育是一体的，华教运动也是公民运动的一环，决定华教是否能获得公平对待。”¹³

为不让《华团宣言》沦为一纸空文，除了已经成立的“华社资料研究中心”专注于资讯搜集及理论建构外，15华团特成立“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以便更深入及更全面地推展民权教育工作，同时列出《贯彻华团联合宣言第一阶段九大目标》，即（1）废除土著与非土著的区分，反对土著利益至上的经济政策；（2）严厉取缔非法移民，以

13. 《民主治理与公民社会学术研讨会》，2013年，隆雪华堂印刷品，见雷秋明〈从华教论述探讨马来西亚的霸权与反霸权〉，第84页。



选区划分的意见书予选举委员会。



15华团领导机构领导人在准备提呈给文化青年体育部的国家文化备忘录上签署。

回顾与前瞻



华巫英三语《华团宣言》和《华团宣言第一阶段九大目标》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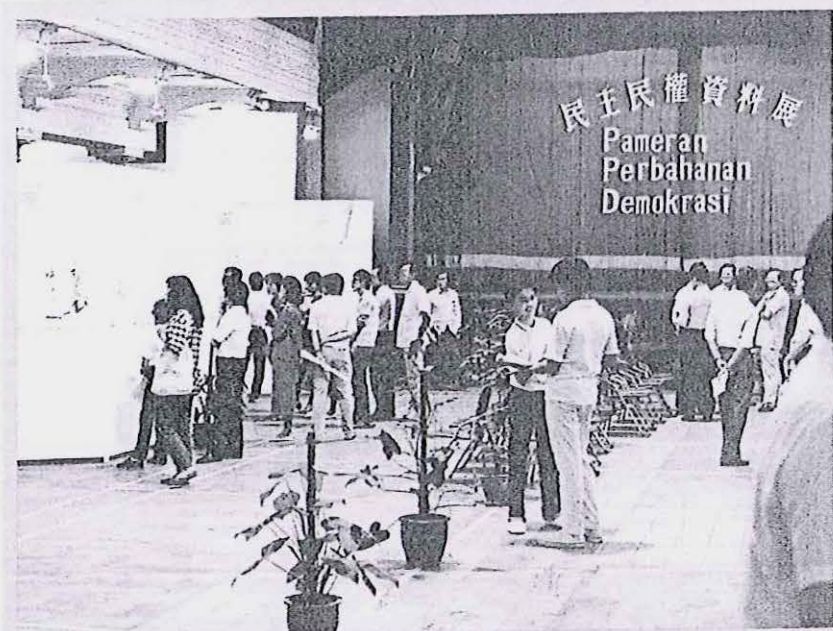
邱祥炽在签署《华团宣言》仪式上发言。

维持社会安定；（3）选区划分，必须遵从“一人一票”的公平民主原则，使各选区选民数目大致相同；（4）文化政策的制定必须承认及接受我国社会的多元性本质；（5）公平对待各源流学校及各族语文；（6）建立廉洁有效率的行政体系，严厉对付贪污；（7）全面发展新村，把新村发展纳入国家发展主流；（8）政府应尽快处理并批准符合条件之公民权申请书；（9）重新检讨违反基本人权的法令。27年了，九大

目标无一落实，民权之路漫长又崎岖。

除了要负起这些全国性的组织工作外，雪华堂也率先成立本身的州级民权委员会以及雪华青，此后这两股力量在雪华堂有系统的及持续的推动民主人权的教育，俨然成为华团打造公民社会的先知先觉者。除了早期配合全国民权委员会全国巡回宣扬民主人权观念外，他们在雪隆的品牌活动是自1987年起，每年配合12月10日的国际人权日，联合举办有关人权性质的活动；后来扩大为“人权月”系列活动，通过讲座、展览会、系列文章、专书出版、晚会等方式来激发社会大众对民主人权问题的关注，进而投入捍卫民主人权的行列。

80年代风起云涌的民权运动到1987年“华小高职”事件达至高潮。该年8月间教育部突派约200名不具华文资格及不谙华语的教师到华小担任行政高职，蛮横不顾华小特征的意图改变掉华小的行政用语，引起华社哗然。当局对董教总的抗议置若罔闻，15华团“关注教育部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行动委员会”（简称7人行动委员会）遂接过交涉重任，联合华团及政党于同年10月11日假吉隆坡天后宫召开“全国华团政党捍卫华教大会”，出席者3000多人，来自全国华团、华校三机构、马华公会、民政党、民行党、人社党及社民党等党团。学校家长也展开罢课，三天不让孩



隆雪华堂民权委员会与隆雪华青联合举办民主民权资料展。

以及华研主任柯嘉逊。“茅草行动”一石二鸟的打击巫统分裂集团及方兴未艾的社会运动。

“茅草行动”没使15华团鸟雀散，反而是冷静面对打压，组织律师团展开营救被扣华教领导，不离不弃至他们的释放。同时也继续工作：1988年拟就《全国15华团

子到学校。由于万众一心、态度坚决，内阁被迫成立五人小组来处理，最终以“四一方案”解决之¹⁴。

“华小高职”事件发生在巫统大分裂紧张时期，时任首相马哈迪为消弭危机采取转移焦点及威胁手法，动用内安法令展开代号“茅草行动”的大逮捕行动，总共扣留了106名各界人士，包括反对党及执政党的党要与党员、华团人士、国民醒觉运动、环保与教会等组织的社工，三份报章（中文的星洲日报、巫文的祖国报和英文的星报）被令停刊。华团人士被捕者为董总主席林晃昇、教总主席沈慕羽和副主席庄迪君，

领导机构关于检讨1961年教育法令备忘录》并提呈教育部；1989年与董教总提出《对1990年后国家经济政策的基本观点和建议》；也在1990年全国大选前拟就大选宣言，基本立场与精神延续自《1985年华团宣言》。



马哈迪祭出内安法令展开“茅草行动”。

14. 《1988年华教节特辑》，林连玉基金委员会出版，1988年，第51页。

90年代的挫败

轰轰烈烈的80年代结束后，雪华堂竟迎来一个挫败的90年代，让原本尚未稳健的民主人权步伐停顿约八年之久。

1990年5月，雪华堂新领导层上台，并因对民主人权运动持有不同的态度而马上开始一连串的动作，以贯彻《1985年华团宣言》任务已完成成为托词，腰斩宣言之后工作的延续。首先以程序，指责民权委员会擅自草拟华团1990年大选宣言（后称为“1990年全国15华团领导机构对来届大选的总要求”）；再以章程质疑民权委员会存在的合法性；接著以冻结及重组使到民权委员会名存实亡。民权委员会风波引起舆论界几乎一面倒地谴责雪华堂领导层阻碍民权发展，有违15华团鼓吹政治制衡的原则与立场。

1991年底，在雪民权委员会风波闹得满城风雨之际，雪华堂领导层掌控了申请十年甫获注册成立的堂联（后改称华总）的领导权。“接著便与董教总商谈分配管理以前托管在雪华堂之下的十五华团属下五个单位的问题，进而引发所谓的‘归属’与‘托管’风波。这场风波经过两回合的谈判后，才获得圆满

林玉靜當選 新任會長後保證 雪華堂續中立 爭取華裔權益

（吉隆坡八日訊）一宗通達
雪華堂新任會長林玉靜昨日保證，當雪華堂繼續保持其中立地位，以爭取華裔權益及維護華文教育。
林玉靜在當選後表示，她將繼續秉承雪華堂的中立立場，並致力於爭取華裔的權益。她強調，雪華堂將繼續支持華文教育，並與各界合作，共同為華裔社區服務。
林玉靜的當選得到了廣大華裔的支持，這也反映了華裔對雪華堂中立立場的認可。她表示，她將與前任會長合作，確保雪華堂的工作順利進行，並為華裔社區的發展做出貢獻。

新领导层上任，《星洲日报》报导。

解决，同时也揭示了堂联与董教总之间若隐若现的裂痕，其间的尴尬局面，似乎不曾在以前15华团的共融精神下出现过。¹⁵在堂联坚持“归属”谈判下，全国华社资料研究中心（简称华资）归董总，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全国华团文化咨询委员会及全国华团文化基金管理委员会归堂联，十五华团关注政府修改1961年教育法令行动委员会（改名为“全国华团教育政策委员会”）归董总。三机构也各派代表加入五单位的管理委员会内。岂知董总接管华资之际，

15. 陈汉光报道，《南洋商报》，1992年2月16日。

1991年8月14日《馬來亞通報》

雪華堂民權委員會

存在意义受置疑考虑解散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在重新检讨属下民权委员会之地位时，将向董事会建议解散这个备受争论的委员会。

该堂在七月廿六日召开的董事会上，委任署理会长吴德芳总务刘磐石深入研究这个委员会，是否应继续存在问题。

目前雪民权委员会主席职位悬空，只有副主席、秘书及其他委员，吴德芳及刘磐石，在这一两日将会见这个委员会的成员，以了解及收集他们对这个委员会的看法及表达大会堂董事对这个委员会的意见。

雪民权委员会自八六年成立以来，就面对诸多的指责，指它存有太浓厚政党政治色彩，引起政党不满，及引起内部分裂，指委员会的委员擅自利用委员会的名义，发表违反大会堂宗旨的言论，亦指有人想利用这个委员会作为升官的跳板。

九零年全国大选前，这个委员会亦因草拟及发表华团竞选宣言，引起部份董事不满及追究，谁指示他们这样做。

八七年当张景良担任大会堂会长时，就有董事建议解散这个民权委员会，或要求民权委员会脱离大会堂，成为一个独立的团体，唯在尚未成为独立团体之前，其活动应受到大会堂的监督，彼当时作为会长的张景良感到左右为难，因为当时张景良，也是全国民权委员会主席，但后来不知如何，促使民权委员会成为独立团体的建议却没有了下文。

《馬來亞通報》报导，雪華堂重新检讨民权委员会之地位。

林玉靜促大會堂 改善與政府關係 實際方式捍權益

25 AUG 1991

（吉隆坡廿四日訊）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會長林玉靜建議大會堂在不損害其的基礎上，主動地與政府改善關係，採取直接的運作方式及實際可行的方法來取代向政府式的消極作法，繼續為華社爭取公平合理的權益。

他說：「這也可理解於有人認為大會堂為『壓力集團』或『反政府組織』等指責。」

他強調維護華社的權益，所應爭取的對象是政府而不是政黨。政府所實行的政策，華社應該給予充份的支持及理喻，倘若指責不公，也應通過適當的管道，給予批評及即時糾正。

改善聲望地位

林玉靜今晚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舉行的十八週年堂慶慶祝晚宴會後發表談話。

他說：「大會堂是一個充滿爭議性的團體，尤其是大理想更甚，倘若我們將它的定位加以明確化，不論為政或為工具，也須利用政府來完成所預期的任務。」

林玉靜指出，大會堂並非政黨組織，因此所扮演的角色應該有一定的界限，更何況大會堂的會員們來自各階層且又有不同的背景及政治理想。大會堂不能為了個人或一小段人的期望，而使到它的地位受到質疑。

他希望各州中華大會堂或華團領導機構，進一步加強聯繫，在重大課題上，緊密配合，綜合華社的意見，向政府反映。籌劃已久的中華大會堂聯合會已再提高政府有關部門，同時也已向內政部與首相余東旋呈請馬哈迪總理反映華社的意願，相信在此將獲得批准。

林玉靜發表「改善與政府關係」言論，《中國報》报导。

却又与雪華堂掀起华资经常费的主要命脉——《工商指南》版权移交的风波，使裂痕进一步扩大。

接著1992年5月13日堂联宣布“全国民权委员会操作已告一段落，并由即日起停止操作。堂联将邀请十三个属会各派一名代表及董教总各派一名代表，重组华团民权委员会。”时任全国民权委员会主席杨培根律师批评堂联单方停止民权委会操作，是超越权限，做法不对¹⁶。他认为全国民权委员会是众多全国性华团组织，而非堂联属下机构，堂

联只是三个共管成员之一，另外两个共管成员是董总及教总。如果堂联只由其十三个州级属会各派一名代表来组成民权委员会，所组成的民权委员会，充其量只能称为堂联民权委员会，而绝对不是全国民权委员会。

同日，雪華堂当权派在选举复选中蝉联掌权，得以继续巩固改弦易辙的路线。

综观雪民权委员会重组、堂联总会长职竞选、“归属”与“托管”、工商指南主权谁属、全国民权委员会停止操

16.《星洲日报》，国内新闻报道，1992年5月24日。

华资移交问题雪华堂又卷入纷争 林玉静成斗争焦点

《南洋商报》1992年2月14日



【本报专讯】雪华堂与华社研究中心之纠纷，最近再度升温。雪华堂主席林玉静，因涉及华资移交问题，再次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

雪华堂主席林玉静，在日前接受本报专访时，对有关华资移交问题，表示她一直秉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她指出，华资移交问题，是雪华堂多年来一直关注的重点，也是她作为主席的职责所在。

林玉静表示，她一直秉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她指出，华资移交问题，是雪华堂多年来一直关注的重点，也是她作为主席的职责所在。

本报记者：
陈汉光

雪华堂主席林玉静，日前接受本报专访时，对有关华资移交问题，表示她一直秉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处理一切相关事宜。

林玉静指出，华资移交问题，是雪华堂多年来一直关注的重点，也是她作为主席的职责所在。她一直秉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处理一切相关事宜。

林玉静表示，她一直秉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她指出，华资移交问题，是雪华堂多年来一直关注的重点，也是她作为主席的职责所在。

《南洋商报》报导，雪华堂与华社研究中心之纠纷。

民权委会重组，华资账务问题 雪华堂大会激辩

【雪华城专讯】雪华堂最近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因涉及民权委员会重组及华资账务问题，引发激烈辩论。主席林玉静在会中，面对各方质疑，作出详细解释。

林玉静表示，民权委员会的重组，是雪华堂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的决定。她指出，重组后的民权委员会，将更加公正、透明，更好地维护会员的权益。

关于华资账务问题，林玉静表示，她一直秉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她指出，华资移交问题，是雪华堂多年来一直关注的重点，也是她作为主席的职责所在。

雪华堂主席林玉静，日前接受本报专访时，对有关华资移交问题，表示她一直秉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处理一切相关事宜。

林玉静指出，华资移交问题，是雪华堂多年来一直关注的重点，也是她作为主席的职责所在。她一直秉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处理一切相关事宜。

林玉静表示，她一直秉持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她指出，华资移交问题，是雪华堂多年来一直关注的重点，也是她作为主席的职责所在。

1992年雪华堂会员代表大会上激辩，《南洋商报》报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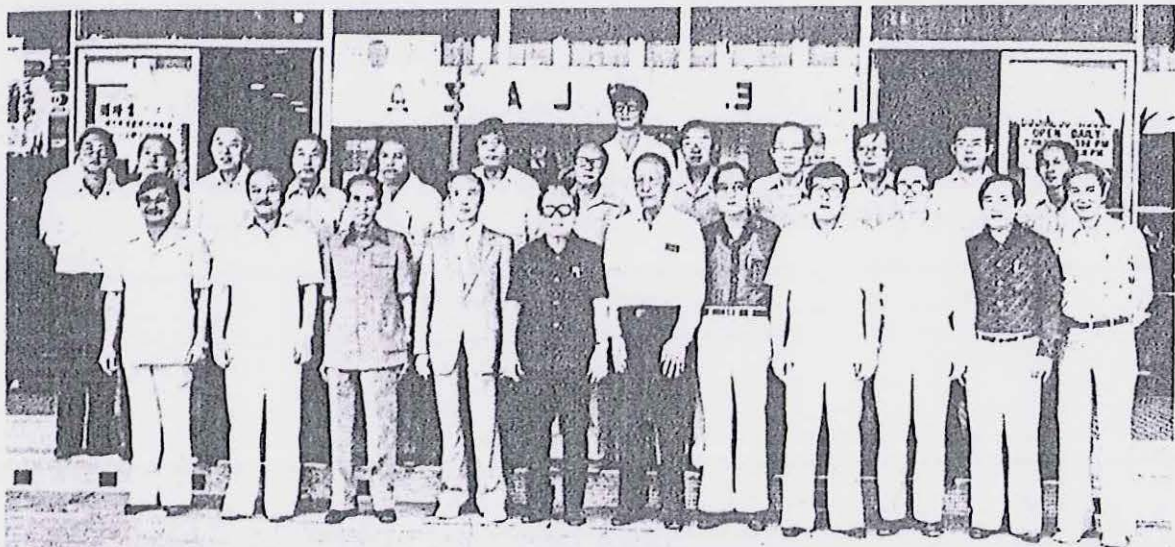
1991年12月13日，堂联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出时任雪华堂会长林玉静为首的第一届中央委员会。

作等等风波，实际上是一场意识形态之争。1986年大选，15华团领导的民权委员会首先提出两线制的概念，而雪华堂90年代主要领导是反对两线制的，正如其一要员所说：“说穿了很简单，这届雪华堂的领导层自上台后，把他们的压力集团和两线制计划弄到告吹，胎死腹中。”¹⁷

由于理念与立场不同，董教总与堂联虽组成三机构联络委员会来互相监督归属的单位，最终也无疾而终。15华团精诚合作、步伐一致的现象不复存在，但在华团史留下重要篇章，其暂掩蔽的精神遗产，后来也成为雪华堂及其他华团转型为公民社会团体的基础。

此期间，主要由雪华青支撑著民权的推广与教育工作。另外，所幸是关注教育课题的传统持续著：五个受邀派代表参加国家教育法令咨询委员会的华团，即董总、教总、雪华堂、马南大校友会及马留台联总，于1991年3月7日向有关委员会提呈了《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之修改建议》；1995年12月15日七华团（董总、教总、堂联、南大校友会、留台联总、校友联总及雪华堂）向教育部长提呈有关《1995年教育法案》的备忘录。

17. 《南洋商报》言论版，刘磐石《谈双重标准》，1992年2月14日。



1982年雪华堂发起筹组全国中华大会堂联合会（简称“堂联”），获得各州华团领导机构响应。图为全国各州中华大会堂及总商会代表于联席会议后合影。

跨入21新世纪前的 诉求

雪华堂应永久董事

**鬧上庭不明智
華堂事件內部解決**

【本報記者專訊】雪華堂董事會日前在雪蘭莪州法院對簿公堂，與該會永久董事會對簿公堂，雙方爭論的焦點是該會章程中關於永久董事的職權問題。雪華堂董事會主席林玉靜表示，該會章程中關於永久董事的職權問題，是該會多年來一直爭論不休的焦點。她指出，該會章程中關於永久董事的職權問題，是該會多年來一直爭論不休的焦點。她指出，該會章程中關於永久董事的職權問題，是該會多年來一直爭論不休的焦點。

**修改章程推動民主
顏清文：勿重名利**

【本報記者專訊】雪華堂董事會日前在雪蘭莪州法院對簿公堂，與該會永久董事會對簿公堂，雙方爭論的焦點是該會章程中關於永久董事的職權問題。雪華堂董事會主席林玉靜表示，該會章程中關於永久董事的職權問題，是該會多年來一直爭論不休的焦點。她指出，該會章程中關於永久董事的職權問題，是該會多年來一直爭論不休的焦點。

1999年4月22日

顏清文推动民主机制。

21世纪前夕的1998年4月，雪华堂迎来以颜清文为会长的新领导层，结束林玉静、吴德芳及刘磐石为主的8年掌控。新上台的会长展示魄力，不厌其烦的即刻处理争论近20年、前后经历了十届董事会、七位会长，却还悬而未决的“检讨永久董事”的课题。无需经过选举而自动成为董事的22名永久董事，且在董事会占大多数，极易否决掉大多数会员的意愿，让初选形同虚设。章程内如此条文虽是历史上流传下来，但已过时、不合理、不民主、充斥弊端，但要检讨或废除即面对既得利益团体的抗拒，棘手又麻烦，多届董事会因此息事宁人、消极对待。颜清文本身虽然代表隆雪工商总会出任永久董事职，他却以身作则，鼓吹修改章程以推动民主，终

雪华堂将呈备忘录 促首相关注义山事

〔吉隆坡5日讯〕雪华堂会长丹斯里颜清文说，雪华堂将在近期内向首相提呈备忘录，要求首相重视华人义山的问题。

他说，备忘录也将提及华社对义山看法。雪华堂会在备忘录中提出美化广东义山做法，设法把广东义山塑造成吉隆坡市中的绿肺及旅游景点。

雪华堂捍卫及美化义山工委会议今晚召开会议后，向投票发表谈话。

工委联合主席之一的丹斯里颜清文说，雪华堂会向首相建议绿

化广东义山的做法，并陈述义山的价值。

他说，广东义山见证吉隆坡的发展，因此有保留的价值。此外，提及吉隆坡市长向广东义山发出封山的命令，雪华堂认为这种做法没有照顾到华社的感受，而市长在没有与当局讨论之下便发出命令，是不能被接受的。

他说，雪华堂会在这一、两天

内致函市长，表明反对市长的做法。

他说，雪华堂感到遗憾，同时要求市长找出时间与雪华堂对话。

列席会议的工委包括广东义山董事会主席郭达明。他在在受询时表示，广东义山至今仍然提供殮葬服务，不然的话，过世的人将葬在何处？

他说，市长发出即时生效的封山命令，但却没有安排一个新安葬场所。据了解，新的安葬地段是安排给禧街义山，暂时还没有广东义山地段的号码，所以即时封山是做不到的。

义山搬迁课题热议中。

在128名会员联署要求开特别会员大会下，于1999年4月25日特大上以155票对29票，通过全面废除永久董事，成为华团自身民主改革的典范。

章程上的民主改革，为往后的民主人权运动铺下较顺畅的道路。

比如，2000年反对隆旧飞机场路义山搬迁以作商业发展。这个义山群，超过百年历史，由八个不同民族及宗教的墓园组成，即广东义山、福建义山、广西义山、日本人墓园、罗马天主教墓场、锡兰佛教墓场、兴都教火化场及锡克教火化场，具有多元文化及宗教的特色，不只是华族先贤在吉隆坡披荆斩棘的历史见证，也是在高楼林立的城市里，一片难得的绿肺。捍卫行动终获内

阁俯顺民意收回搬迁指令。

又比如，雪华青与民权委员会通过各种活动呼吁废除违反基本人权及我国宪法对人身安全的保障的恶法——内部安全法令。于2001年联合非政府组织成立“反对内安法令联盟”（GMI），展开“雪中送炭”运动以声援内安法令扣留者，举办废除内安法令漫画

比赛，为自由与民主进行24小时罢食，配合国际人权日举办“废除内安法令”晚宴等。

再比如，2001年秉持捍卫母语教育的一贯立场，积极支持雪兰莪白沙罗新村人民的保校运动，维护社区教育权益，批判国家教育政策的种族偏差。雪华堂特允许在面对车水马龙道路的建筑物正门上高挂白小原校学生坚持日数告示牌，斗争至教育部允许白小原校在2009年开门让学生堂堂正正登入课堂。

还有，2001年5月30日联合董总、教总及校友联总，召开全国华团代表大会反对马华公会收购《南洋商报》及《中国报》，当天共205个团体签盖、500多人出席。大会认为民营报章



雪华堂在阳台上竖立白小原校被无理关闭的计时牌。



全国华团代表大会表示反对政党收购南洋报业。

是人民的喉舌，任何政党不应干预或企图控制，使其失去独立性和客观性。

这系列新旧世纪交替之际的民权运动，启动于1999年《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这是一份继《华团宣言》后，因第十届大选而生，首由雪华堂属下民权委员会发起、雪华堂领导鼎力支持，后成立以郭全强为主席、谢春荣为秘书，以及董教总及雪华堂为主的11个全国具代表性华团¹⁸组成的“诉求工委”来研究草拟、隆重公布、发动联署及监督落实的历史性的全民诉求文件。

它是由华人社团以多元种族的立场，以国家利益为出发点，针对国民团结、政治体制改革、人权、经济与社会发展、教育、多元文化主义、环保、妇女、媒体、工人和原住民等课题提出来的全民主张。“诉求工委”于大选前公布这份文件，它的正当与合理性、针砭与迫切性、前瞻与改革性，使到这些17项83点的诉求，短短两个月内得到2098个大小团体的联署，汹涌澎湃汇成第十届大选前华社民意主流，还分别获得国阵政府“原则上的接受”和在野党的支持。

18. 11个团体为雪兰莪中华大会堂（雪华堂）、马来西亚华校董事联合会总会（董总）、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教总）、马来西亚校友会联合会总会（校友联总）、马来西亚三江总会、马来西亚广东会馆联合会（广联）、马来西亚广西总会、马来西亚福州社团联合会（榕联）、马来西亚南大校友会、马来西亚留台同学会总会（留台联总）以及华社研究中心（华研）；大选后再加入森美兰中华大会堂（森华堂）及马来西亚福建会馆联合会（福联会）。



1998年8月16日，诉求工委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对国人发表《诉求》全文，同时展开全国性的联署运动。

《南洋商报》报导有关大选诉求的发起与热烈反应。

延续华团宣言精神 大选诉求超越种族

何文雄 报道

【南洋华社专讯】马哈迪政府《马六甲宣言》中，有“诉求超越种族”的华团宣言，引起华社广泛注意，引起华社广泛注意。马哈迪政府《马六甲宣言》中，有“诉求超越种族”的华团宣言，引起华社广泛注意，引起华社广泛注意。



何文雄博士



何文雄博士

“诉求”出炉后，华社各界反应热烈，马哈迪政府《马六甲宣言》中，有“诉求超越种族”的华团宣言，引起华社广泛注意，引起华社广泛注意。

欢迎华总参与

NANYANG SIANG PAU 21st Anniversary
华社反应热烈·9月15日截止

2千华团签诉求

冯廷达 报道

【马六甲29日讯】全马各地华团对11华团发起的“马来亚华团大选诉求”反应热烈，签名运动在如火如荼地开展，全马华团预计签名团体至少将超过2千个。

马六甲华团签名运动的消息，引起全马各地华团的广泛注意，马六甲华团签名运动的消息，引起全马各地华团的广泛注意。

2千是最保守估计

马六甲华团签名运动的消息，引起全马各地华团的广泛注意，马六甲华团签名运动的消息，引起全马各地华团的广泛注意。

华团签名文数一停

马六甲华团签名运动的消息，引起全马各地华团的广泛注意，马六甲华团签名运动的消息，引起全马各地华团的广泛注意。

联署过程中，不获华总与商联会响应，理由是“认同而不联署”及“无法赞同提出时机及表达方式”。南洋商报1999年9月8日在题为“寻求和解团结的文献”的社论中，认为无需勉强两机构，因为“本质上是领导层认识差距的问题”，“诉求”应按自己的议程去推展工作。它也说：“‘诉求’不仅是‘联合宣言’的新版本，它更是华人社会走出多年来的围城心态，抛弃传统的自卫态度，走向马来西亚国族主流，与其他各族汇流表达共同命运的划时代

文献。”

然而一年后《诉求》竟遭“秋后算帐”，马哈迪首相在2000年国庆日献词中把工委会比拟为马共及回教武装组织澳玛乌那（Al-Ma'una），巫青更在《马来西亚前锋报》煽风点火制造种族情绪、半岛马来学生联合会（马来学联）疯狂叫嚣中，逼使工委会搁置83点中的7点。此7点是：

1.2 扶弱政策的实施，应以保护及提升社会的弱势阶层为出发点。而且不分肤色、出身及宗教信仰。



《华团大造诉求》并非特为天造而设，它是超越大造的，绝不会因大造后就结束。

● 郭全强

(加影 19 日讯) 以行动党、回教党、公正党和人民党组成的替代阵线今日原则上认同由 11 个华团提出的《大马华团大造诉求》，只是认为有部分诉求还有待商榷。

僅部分還需商榷 替陣認同《訴求》

《大馬華團大造訴求》工委主席郭全強說，替代陣線基本上認同訴求，也有各別的政黨表示會全力支持。

不過，他說，替代陣線並沒有說明哪些訴求還需要商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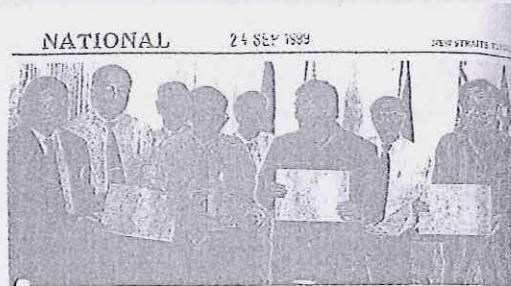
他說，工委會對替代陣線承諾會把一些訴求納入黨選宣言中感到高興。

他是今日在巫統總府中心與替代陣線代表舉行交流會後，向記者這麼表示。他也把訴求正式呈交給 4 名反對黨主席。

《訴求》呈給 3 政黨

他說，他們除了已於 9 月 26 日把訴求呈給 3 個華基執政黨即華、民、人之外，這次也與替代陣線進行交流。

工委會表示：“我們歡迎與任何人對話，即使是非政府組織要求對話，我們無任歡迎。”



CONSENSUS REACHED - DONG Kong president Quok Guan Heng (third row, second from left) handing over a copy of the appeal to (front row, from left) Lim, De Ming and Ho Kim (right). Standing in the back row are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various Chinese associations.

Three BN components accept Hua Tuan appeal

By Esther Tan

FOR THE LAST TIME, it had been made it clear that the appeal for the three BN components was not a last-ditch effort to save the government.

The decision was made after a meeting between the three BN components and the Chinese community leaders.

It was held and that they would present the appeal to the government.

The appeal was accepted by the three BN components.

...the appeal was accepted by the three BN components.

...the appeal was accepted by the three BN components.

...the appeal was accepted by the three BN components.

...the appeal was accepted by the three BN components.

新海峡时报 (New Straits Times) 报导国阵3党接受《华团诉求》。

替代阵线表示认同《诉求》，《星洲日报》报导。

- 1.3 采取步骤，废除一切领域的“土著/非土著”的区分。
- 5.4 必须公平及合理地分配土地给极需耕地的各族农民。
- 5.5 废除“种族固打制”，代之以按能力分配制度。
- 7.10 推行学生助学金与贷款制度，并不分种族地以按能力分配制度加以分配。
- 7.15 废除大学收生固打制。
- 8.8 我国各宗教在传播、发展、享用官方资源以及媒体的报道方面，应获得公平的对待。

得公平的对待。

“诉求”提出时期，正值前副首相安华依布拉欣下台系狱、马来社会分裂喊出“改革”(Reformasi)呼号、民主人权公民社会纷纷成立之际，也是华人提出的心声首度获得在野马来政党的重视，国阵大选考量下权宜支持。好的时机也是坏的时机，大选后，安华的滥权案在2000年8月下判，愤怒民众各地示威，马哈迪政权为转移视线，趁工委会8月庆祝《诉求》一周年纪念时刻，以《马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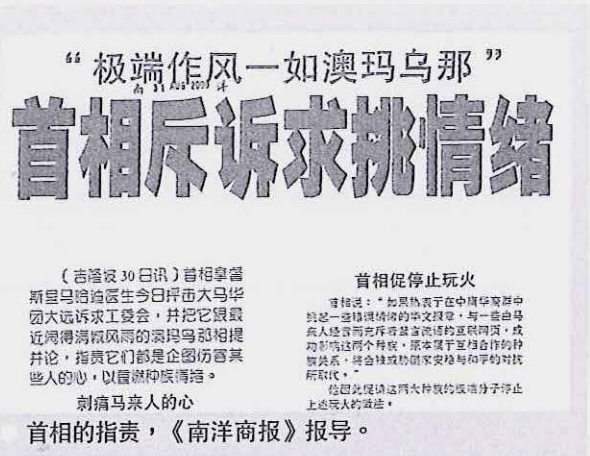
回顾与前瞻

大马半岛马来学生联盟成员，持布条示威。



西亚前锋报》封面头条报道“华团重提诉求”打先锋，“《诉求》一周年庆祝会顿时变成马来社会的争议重点。刊出当日，13个马来团体的500名代表到布城向首相提呈备忘录，坚决捍卫‘马来人特权’”。接著，“约两百名巫青团员在副团长阿都阿兹带领下在雪华堂门口外示威，并且粗野地以食指对著谢春荣的鼻子器骂，限期工委会在一周内收回《诉求》，及向土著/回教徒社会道歉，否则将号召更多人来雪华堂示威。而其团员同时展示‘马来西亚 = 马来人’等种族性标语，甚至恫言火烧雪华堂。”接著，马哈迪在国庆献词中指责《诉求》伤害马来人感情，企图贬工委会为国民公敌，“举国震惊，华社民众尤其深切感到伤害”。工委会于次日发表文告坚决否认首相指责，再次解释诉求本质，并要求与首相会

面解释。2000年9月15日，以主席郭全强为首的工委会一行20人，在布特拉再也首相署与首相见面约一小时，其过程基本上是双方各自表述。接著，2000年11月鲁乃补选，替阵（替代阵线，即“民联”Pakatan Rakyat Malaysia的前身）在华人区就《诉求》事件对国阵展开攻势，阿都阿兹指著谢春荣鼻子的经典照片及首相国庆日指责《诉求》的新闻成为处处可见的竞选海报。国阵终输掉这独立以来未曾失守的安全区，华人选票的流失是关键。马哈迪震怒下，于2000年12月11日在国会上，再次将诉求工委会比作共产党及澳玛乌那，重新燃起8月份那股所谓“挑战马来人特权”的种族情绪气焰。接著是一连串的动作，使种族关系风声鹤唳：马来学联500人的示威、恫言提出包括关闭华小的马来人一百条诉求、恫言发动全国大示威大集



会、马来学联主导的“马来人之声联盟”与依布拉欣阿里主导的“马来人行阵线”相续成立并发动示威、巫统现任及过气政治人物纷纷发表激烈言论。巫统也以《诉求》紧逼回教党及公正党讨论“马来人大团结”课题。

在排山倒海的漫天风暴中，工委会始终保持冷静及不卑不亢。后在巫青团长希山慕丁表明意愿对话时与之展开谈判，过程中却不断受到来自各方面，包括来自政治部的干预。“无论如何，经过多次深入的讨论，工委会基本上达致几个共识：（一）当时的种族矛盾是刻意被制造出来的，不是当前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此不应让种族主义者转移视线的目的得逞；（二）在当时的政治形势底下，种族主义者绝对有能力制造动乱；（三）应争取巫统内部比较温和的开明人士，打击极端种族主义分子。因此

工委会最后同意在策略上做出调整，搁置（put aside）七点诉求”。（之后的余波是“搁置”与“收回”或“删除”之争，至此已似乎无关重要）。华社对“搁置”七点诉求，有很大的挫折感，因为这七点诉求是华社在新经济政策（NEP, New Economic Policy）实施后主要的心声，而且都是以国家利益及族群平等为目的。¹⁹

《诉求》是否因搁置那七点诉求而功败垂成呢？正如陆庭谕老师所形容：一石激起千重浪；《诉求》因它的深入选举政治而牵制力大，因它的涵盖面广并全民关怀，被种族主义分子围剿过程中，反而激发了各族人民激烈探讨许多有关国家发展的议题，包括在当时还属相当敏感的土著与非土著地位问题，从中也让友族了解到华裔对发展国家的理想，并非只是狭隘的，而是全民的。

19. 以上整理自《马来西亚华人大选诉求资料汇编（1999-2002）》，2002年，第7、8、9、10及11页。

回顾与前瞻



《Harakah》评论，指首相马哈迪在大选前后，对诉求的回应不一。



诉求工委与巫青团于2001年1月5日发布联合声明。

2001年1月22日(星期一)

星洲日报



【本报星洲讯】马来西亚各界在马来西亚大选后，对首相马哈迪的回应不一。《星洲日报》在1月22日，以「搁置7诉求 是无奈选择」为题，分析马哈迪的回应。

马哈迪在1月21日，在国会发表讲话，对7诉求作出回应。他表示，7诉求中，有些是可以立即处理的，有些则需要进一步研究。他承认，政府在回应7诉求方面，确实遇到了一些困难。

马哈迪的回应，引起了各界的广泛关注和讨论。有人认为，马哈迪的回应是真诚的，政府正在努力解决7诉求；也有人认为，马哈迪的回应是敷衍的，政府并没有真正重视7诉求。

在1月22日的《星洲日报》文章中，作者指出，马哈迪的回应确实显示出政府在回应7诉求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作者认为，政府之所以选择搁置7诉求，可能是出于无奈。作者分析，政府在回应7诉求方面，确实遇到了一些现实困难，比如财政问题、行政效率问题等。作者认为，政府应该正视这些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解决它们。

文章还提到，7诉求的提出，反映了马来西亚华人社区的普遍关切。7诉求涵盖了教育、经济、政治等多个领域，是华人社区在马来西亚长期发展的诉求。作者认为，政府应该认真对待7诉求，并积极回应华人社区的关切。

总的来说，文章认为，马哈迪的回应是无奈的，但也是现实的。政府应该在回应7诉求方面，展现出更多的诚意和决心，以赢得华人社区的信任和支持。

极端种族叫嚣下，无奈的选择，《星洲日报》报导。

虽然，当时大马民间团体已趋成熟及开放，但对国阵挑动各族不和仍有很大顾虑，担忧茅草行动再现，摧毁掉刚冒头的改革运动，这顾虑显露在回教党及公正党领袖的发言中，因此，搁置七点似乎也是他们所乐见。直至安华2004年出狱后，在他的带头下，这些马来领袖才敢批判新经济政策（NEP）只利朋党不利人民的弊端。因此，当时的搁置是否明智则尚有待定论。无论如何，当时的常设秘书处主持人黄进发博士始终不以为《诉求》的生命就在那被逼搁

置的七点。他说：“《诉求》对大马政治的河岸所造成的改变，眼前可能非常微小，却是历史长河前进的必然转折。²⁰”的确，《诉求》不仅在华社卷起千层浪，也在马来社会以SUQIU字眼与REFORMASI（烈火莫熄）一样掀起热潮。《诉求》开拓了“整合民意、动员选民、游说政党、评估政绩”²¹的模式。《诉求》给后人另一个可贵的教训是：不能不整合华社以外的力量，要尽量达致真正跨族群的共识。

20. 《马来西亚华人大选诉求资料汇编（1999-2002）》，“诉求：问题与意义”，第547页。
 21. 《马来西亚华人大选诉求资料汇编（1999-2002）》，“诉求：问题与意义”，第553页。



参与“废除英语教数理”大集会。

新世纪初探讨 公民社会与华团转型

配合成立80周年纪念，雪华堂在2003年8月24日主办“跨出历史的门槛——探讨我国民间团体的角色研讨会”，是一项重要的探讨公民社会与华团转型的脑力激荡交流会，为出席的社

团领袖及工作者、大专青年团成员及社会人士，提供思想的出路与理论的基础，俾驱动多元开放的社会心理转型。

陈友信在〈转型与整合——朝向公民社会〉的主题演讲中，认为公民社会是华团转型的目标。华团的出路，在于提升华人意识至公民意识，积极结合各方力量（包括其他族群团体）以推动公民社会的形成。他为转型提出四项具体议题：1.公共性格；2.专业性；3.多元化组织；4.跨越华文媒介。他认为不必以大一统的心态强求组织形态的硬性

回顾与前瞻



跨出历史的门槛——探讨我国民间团体的角色研讨会。



隆雪华堂民权委员会与隆雪华青前往武吉公满实地考察。



支援学生运动。

结合，宁可以议题整合。华社应是服膺于理念领导，杜绝绝对权威领导，任何团体都有权力召集交流会，以对任何公共课题进行理性沟通。

何启良提呈〈反政治的政治——民间团体的“治理”责任〉，里头提出两个概念——“治理”（Governance）的概念及“反政治的政治”（Anti-political Politics）的概念，然后探讨马来西亚华社公民社会在这两个理念主导下发展的可能。在现代的政治学和社会学的论述里，民间团体（或称公民社会组织），在国家的治理上扮演著一个重要的角色。而近年来公民社会的兴起，直接牵涉到国家政治和社会发展的面向，意味

著国家统治的工作，不限于政府的公共机构和行为，而是真正大家的事，因此对传统的国家和政府权威提出了非常严峻的挑战。民间团体在决策过程里，有能力取代国家机关，承担其原来被政府机构所垄断的管理权。“治理”这个概念说明公民社会不再是弱势者，在权力制衡上，可以也能够做出一定程度的回应。

至于“反政治的政治”是来自已故捷克前总统哈维尔（Havel）的概念。哈维尔认为民间团体能够独立自主，主动而积极地对政治关怀，无惧于政治，但又能在政党政治之外，不被权势所钳制，不傍人门户，不俯首帖耳，不一呼



支持绿色环境运动，到访关丹，与拯救马来西亚委员会进行交流。



力挺边加兰自救联盟所展开的绿色抗争运动，捍卫义山。

百应，这将是公民社会的极致。他认为公民社会的地位高过国家机关。共产主义崩溃后东欧公民社会的崛起，是当代国际政治的一项大事，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极具参考价值。它证明了公民社会或许是人类的历史发展潮流中必须全力以赴的目标。何博士认为，公民社会的首要条件，乃不分族群的公民意识。换言之，在意识里，公民身份应是第一秩序，华人应为第二秩序。他必须以普通公民的原则为优先，而克服个别族群的利益与关系。如果这种意识能提升到主宰地位，而进一步内化到整个国家社会

体制中，很有可能它会无形中形成一种制约力量，足以约束种族情绪的破坏作用。

李万千在〈试论华团重新定位与转型〉中提倡：华团唯有开拓并融入非种族化和民主化的公民社会，积极参与缔造一个公平合理的社会制度，民族融合和国民团结才能实现，人民的生命财产与幸福才有真正的保障。

首先，他指出，“我国民族关系无法达致真正意义上的融洽和融合，最根本的原因是以英殖民主义者扶持的巫统作为核心（支配性政党），一党独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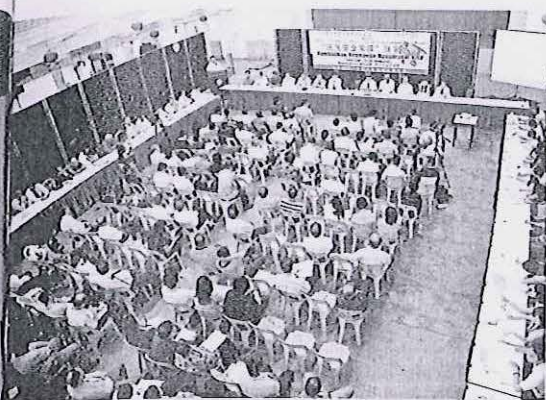


到吉隆坡市政厅提呈反对118大楼发展计划的抗议书。

的联盟/国阵自成立以来就以种族性政党作为主体，以‘马来主权’（Ketuanan Melayu）作为巫统狭隘民族主义政治霸权的理论根据，乖离了独立前各族人民联合起来，反对英殖民主义统治，争取国家独立的团结和进步的民族统一战线。”在这样的历史条件和种族氛围下，华团的成立和存在，以争取结社自由、反对种族压迫、维护基本人权与民族权益，是必然和必要的。但，我们也要认识到华团在结构方面的局限性，从

社会功能来说，它的定位和取向如果不能随著社会的发展与时俱进，也势必落在时代的后头，甚至成为民族融合的绊脚石。

十五华团领导机构在1983年所提呈的《国家文化备忘录》，1985年所发表的《华团宣言》，1986年全国华团民权委员会倡议“两线制”，及1999年两千余华团联合签署的《大选诉求》等，也理直气壮地从公民的宪制权利、民权和基本人权出发，它的取向与公民社会



隆雪华堂与人民之声联办“还我安全家园”联署大会。



隆雪华青于2008年在全雪州巡回推动“恢复地方议会选举”运动，到雪州各县区举办有关地方议会选举讲座。



万挠反高压电缆运动。

可谓不谋而合。可惜由于领导及组织的局限性，这些纲领性的文献尚未深入人心，也没结合友族共同争取，成果不显著。他说，近来国阵政权受到以推崇公正、民主、人权、法治、多元文化主义、媒体自由和公民社会等较开明与进步的政治理念的抗衡，促进了我国政治的非种族化和民主化的进程，华团不应在这过程中缺席，重要团体应领头积极转型为公民社会组织。

把华团定位为公民社会组织的明显好处是它不突出华团的种族色彩，而强调华族作为公民的地位、权利和义务，及相对于国家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这个定位在取向上有助于华团摆脱种族政治的纠缠及作为少数、弱势和边缘化族群的不利处境，成为公民社会大家庭的一

分子。此外，在反对种族政治霸权及其政策的宰制和宗教霸权的觊觎，凝聚民间力量和开拓公共空间，强调公民对社会政治生活的参与和对国家权力的监督与制约等方面，都可扮演其积极性的角色。²²

在21世纪初，探讨公民社会及华团转型，虽未立竿见影，却为华团参与者的理论认识与心理准备注入增强剂，也为华团转型铺路。接著2005年，与新纪元学院、南方学院联办“国家机关与公民社会的再造”，主讲者有来自中国、台湾、新加坡及本地的学者。主讲人分别对公民社会的理论与反思、经验与比较、公共政策与公民社会、国家与治理、国家机关与文化政策，以及公民社会的再造，作出深入浅出的讲解，让大

22. 以上陈友信、何启良及李万千对公民社会的论述，整理自《雪华堂80周年堂庆纪念特刊》，第184—201页。

回顾与前瞻



隆雪华堂结合各源流组织，发动要求废除内安法令的联署盖章大会，共获得404个团体联署支持。

家对公民社会的理论与实践有进一步的掌握。

此后，隆雪华堂领导有意识地在各方面突出公民社会的概念。2005年主办文化节的主题是“推展多元文化，迈向公民社会”；也在2005年提呈的有关第九大马计划建议书中，提出“完善治理：与公民社会建立夥伴关系”的概念，希望政府作为制定计划的指导思想之一，因为一个健全和发达的公民社会是“良好治理”的基础。2007年度会员大会主席致辞主题是“贴紧时代脉搏，推展公民社会”。2008年度会员大会主席致辞总结是“继续扮演公民社会团体的角色”。2009年度的致辞总结也强

调“组织和谐的团队，继续推动公民社会”。

继成立80周年纪念办的第一次公民社会研讨会，及2005年办的第二次公民社会研讨会，隆雪华堂为庆祝成立90周年，于2013年办第三次的公民社会研讨会——“民主治理与公民社会学术研讨会”，“继续提倡观念启蒙，鼓励学术交流，省思马来西亚与社会变迁，同时，也反思华团的关怀实践，提升华社部门的视野格局。”²³研讨会在政治、公民社会、教育、传播、社运等五个发表场次里，共收录13篇论文；此外，也安排台湾和马来西亚的学者和社运领袖分享“公民运动的前景与出路”，对两地的公民运动经验现身说法。

十年的蓄势待发

从理论到实践，从2003年至2013年，我们从十年的累积成绩，看到了隆雪华堂的稳健步伐与转型的突破。民主人权的工作主要集中在民权委员会与青年团两大支柱上，但其他委员会如妇女组、文教委员会、社经委员会等，也紧沿著公民社会的轨道前进；雪华堂的组织文化已与公民社会融为一体，在公民社会土壤萌发为一株耀眼的奇葩，映照著众多华团的停滞守旧。

23. 2013年11月，《隆雪华堂堂讯》。



近千位民众出席“709：我们的集体记忆”座谈会，分享本身参与集会的经历。



偕同雪州适耕庄渔业公会、大港鱼产公会及下霹雳合作社等60余名渔夫，到印尼大使馆提呈备忘录，捍卫渔民安全。



支持“全民挺明福运动”主办的悼念赵明福烛光晚会。

这十年中，隆雪华堂推动民权工作形式多样：文告、备忘录、讲座、研讨会、工作坊、课程、人权月、互访交流、游行抗议、签名盖章、申诉支援、电影、舞台演出等等。

关注的公共课题广泛：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政治、宗教等——尝试把活动按教育、大专、环保与公害、新闻自由、钳制人权恶法、工人权益、司法与民主政治与基本人权、国家治理、社会经济民生、文化权利、宗教、国民团结及国际课题13项课题来归纳，洋洋洒洒竟至两百多宗。（见附件：隆雪华堂2003年至2013年民主人权活动归纳）

纵观归纳的活动——从关心华小的拨款与兴建到捍卫大专学术人员与学生的言论与活动自由，从反建水坝反稀土到反《1972年官方机密法令》《1984年印刷与出版法令》，从推动废除内部安全法令煽动法令到支持五一劳动节宣言及反对消费税，从坚持三权分立司法独立到要求干净选举恢复地方议会选举，从促请设立《警察违例行为投诉独立委员会》到关注雪隆发展大蓝图及为猪农渔民木屋居民原住民请命，从捍卫古迹到抗拒神权政治及宗教极端主义，从跨族群交流到关心国际民权课题等等，议题的广泛多元、活动的频密活跃、各族史无前例的互动，实与我国政治局势的

回顾与前瞻



维护和平，反对美国侵略伊拉克。

演变及公民社会的蓬勃发展息息相关，一个突出的分水岭是2008年3月8日的政治海啸，从此国民开始看到联盟/国阵57年霸权统治铜墙铁壁裂痕的一点曙光，隆雪华堂绝对在这股政治改革浪潮中注入非同小可的力量。

跨族群的联盟

十年风雨民权路，点滴印记来呈现；十年来可看出隆雪华堂转型的足迹。显著的足印是——1) 关注课题已超出华团传统范围，先公民后华人；2) 媒介语已朝多语，参与对象已包括各族；3) 公民社会奖的颁发不分肤色，为社会运动添薪加炭；4) 各族群体对大会堂的频密使用及使用的议题，使大会堂俨然化为公民社会的殿堂，远超越中央及州政府对公民团体的

支援；4) 思想火花的碰击、言论理性的交锋、百花齐放的魅力，这殿堂为如何塑造有效公民社会树立模范。

隆雪华堂转型的最新近的具体落实是创立公民社会奖及成立“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

公民社会奖是要表扬公民社会的杰出社团和个人，借此鼓励社团和个人积极参与推动社会进步，共同打造公民社会。每两年颁发一次，从2008年8月28日颁发第一届，至2013年12月16日，已进入第四届。第四届得主是国家文学家及前干净选举联盟联合主席沙末赛益；他也因为积极捍卫母语权利，而在同年12月15日华教节获颁“林连玉精神奖”；另两名是不合理征地法令下竭力保护遗产的茨厂街乐安酒店，以及“净选盟母亲团”。前面三届的得主如下：第一届是 Syed Ibrahim 领导的废除内安法令联盟（GMI）、吉打州地税高涨特别检讨专案小组及争取绕道、反对逼迁万挠新村工委会；第二届是拉惹柏特拉（Petra Kamarudin）、砂州本南族（Sarawak Penan Community）；第三届是干净与公平选举联盟2.0（BERSIH 2.0）、反稀土拯救马来西亚委员会及社会传播中心（Pusat KOMAS）。上述得奖的个人或团体领导者来自各族，遴选委员会由社运各族著名人士组成。

上述公民奖的颁发还是隆雪华堂



第四届公民社会奖，2013年12月16日颁发。

单方面的授予，甚至联署文告及联办活动也属一时性的及从各自单位出发的。但是，在隆雪华堂的推动下，21个组织（后增至25个）携手成立跨族群的“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则是推翻种族藩篱的大突破，不仅是共同的议题，在组织上则史无前例的设立一个较稳定及长期的各族结盟，并设有专属的秘书处来推动工作。

这个由21个来自不同领域、跨族群的国内非政府组织，共同组成的“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Gabungan Bertindak Malaysia），简称GBM或行动方略，于2011年10月29日正式成立，再于2011年11月13日推介联盟宣言，提倡“多元共生、和谐共进”（From Discord To Harmony），并将在此原则下携手合作，针对攸关国家政经文教的议题进言，群策

群力扭转国运，协助国家转型，打造一个更美好的马来西亚。行动方略在推介礼上，公布15项宣言，表达将在15个领域（良好施政、联邦制度、经济、妇女权益、宗教、政治、地方政府、环境、原住民权益、媒体、司法机关、公共服务领域、教育、文化及团结），致力于提升工作及倡议改革。²⁵

行动方略的推手是当届会长陈友信先生。他于2009年在马来西亚中华大会堂总会提出这个为国建言、积极参与国家建设的跨族群计划；并以“华总20年行动方略委员会”主席身份推动过三项相关的工作：

第一，是延请超过40名国内政经、文教、社会及环境等各领域的各族专才，撰写论文，并与大家分享真知灼见，如何做好准备，面对从当前至

25. 见2011年11月13日《当今大马》中文版报导。

回顾与前瞻



2011年10月29日，在隆雪华堂推动、21个组织携手努力下，成立跨族群的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Gabungan Bertindak Malaysia, GBM），更加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跨族群的工作。

2030年期间复杂的挑战。

第二，是广邀各领域华团代表及个别人士，按政治组、经济组、文化组、教育组，及社会环境组，起草一份《马来西亚20年行动方略》，为华社及国家的未来把脉，并制定5年、10年及20年应对之道。

第三，是从《马来西亚20年行动方略》草案中，再拟出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总共是13项，将于两年后进行检讨。此13项是：a) 政治与治理组——1.恢复地方政府选举、2.以年轻选民为主的选民登记；b) 经济——3.人才外流、4.监督新经济模式的进展；c) 文化——5.文化遗产管理、6.文化艺术网络；d) 教育——7.国民型中学所面对的困境、8.国民中学辍学与语言接轨；e) 社会——9.华团现代化、10.

原住民的权益、11.华人义山管理转型、12.强化女性的地位；f) 环境——13.一个永续的未来。

可惜至2010年中，华总因与“马来西亚20年行动方略委员会”意识形态差异，在出版、审查与修订《马来西亚20年行动方略》一书上意见分歧，终导致华总接手20年行动方略，并解散行动方略秘书处。

陈友信不认同华总所为，认为与行动方略原则立场背道而驰，于2010年12月21日辞去20年行动方略主席职，但表示会继续实践针对行动方略所作的承诺。一周后，由林德义、杨有为和杜乾焕组成的行动方略执行委员会，以“无法在一个自我审查和反民主的机制下服务”为由，发表文告辞职²⁶。

此乃后有以隆雪华堂为主的“马来

26. 见隆雪华堂《2011年常年报告书》。



参与国民团结计划的各族青年人。

“马来西亚行动方略筹备委员会”于2011年2月17日的产生，仍以华团为单位。但，经数次与一些非华源流组织联系后，与会者均表达有必要成立具前瞻性及策划性的跨族群公民社会平台，遂成立了“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GBM），进一步巩固隆雪华堂朝“跨族群、共同打造公民社会”的目标。2011年，行动方略最初锁定的8项计划是：恢复地方选举、协助解决国民型中学所面对的困境、推动华裔子弟善用技职教育资源、检讨及建议重编中学历史课本、砂拉越原住民赋权运动、推动华团现代化、推动华人义山管理现代化，及国民中学辍学问题与挑战。

接著，“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GBM）在2012年还成立三个新委员会：以淡米尔基金与林连玉基金主导的“母语教育发展委员会”、由全国印

裔权益行动组织主导的“国民团结委员会”，以及马来西亚五大宗教理事会主导的“跨宗教交流委员会”。此外，“行动方略”也积极行动，访国家教育咨询理事会提呈教改建议书、晤官方技职教育单位寻求合作方案、见公共服务转型特别委员会呈七大建议与行动方略等等。两年内，较重要的其他活动包括：积极关注《教育大蓝图》、“非政府组织引导变革”NGO大会、各族共聚一堂的筹款晚宴、“在国家建设中的母语教育：《2013-2025年大马教育发展蓝图》之挑战”研讨会、马来西亚日50周年“理解、接受与共庆多元化”论坛等等。

进入2013年底，行动方略再推出两项深具意义的、较长期性的计划。第一项，是推动族群融合的国民团结计划，由陈凯希先生赞助，由社区传播中心

回顾与前瞻

(KOMAS)计划统筹。此计划宗旨为：一、推动“多元共生、和谐共进”以及反族群主义观点，提高国民对族群多元社会文化议题的觉醒与意识；二、培训一批青年人成为“种子主持人”和“团结大使”，并为此计划的代言人，以及积极策划倡导族群团结的行动。

第二项，则是结合各族群单位的《教育改革共同纲领》的草拟及“教育改革咨询委员会”的成立。此乃在行动方略《2013年至2025年马来西亚教育蓝图》建议报告，林连玉基金、华社研究中心及隆雪华堂主导的《改革国民教育——16华团对教育大蓝图的评析与建议》，26华团联办的“大蓝图与国民教育的前路”研讨会，及董总与教总对教育大蓝图的回应等基础上，进一步的结盟，希冀关注大蓝图外，还能跨越大蓝图，积极主动提出我们对教育的建议。

综观上述，行动方略从高瞻远瞩的全民观点、爱国爱民的胸怀、关注公共议题的立场，积极主动求同存异的团结各族，朝塑造一个公平合理、开放包容、文明进步的社会进军，两三年内取得不俗的成绩。

行动方略是隆雪华堂转型及引导华团跨族群的桥梁，由各族群共同来打造公民社会的道路只会越走

越宽，它的理由及前景，以陈友信会长于2014年新春之际的谈话，作为诠释是最贴切不过的。他认为：1) 跨族群的最积极意义与作用，在于避免一些公共议题被刻意扭曲，形成狭隘的种族和宗教争议；2) 作为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与宗教的国家，国民团结必须建立在求同存异(unity in diversity)和全民平等的基础上；3) 社会转型改革中，种族主义者挣扎纠缠，制造诸多不合理事端，但政治的制衡日愈成熟，民间力量也隐然崛起扮演应尽的使命，所以乐观看待未来。²⁷

结语

从独立建国前夕的制宪争取，至2013年与公民社会团体全面联手抗衡政治文化霸权，隆雪华堂的转型经历四个重要里程碑。

第一是1956年的“全马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提出的四项基本宪制要求，第三项的“凡属本邦的公民，其权利与义务一律平等”，成为民主人权运动的鲜明旗帜。当时争取者与争取议题是纯华社性质，意在建国之际为族群奠立一席之地。林连玉、曹尧辉、刘伯群、陈期岳及梁志翔等是代表人物，并成立一个15人工委会来执行。

27. 见2014年1月《隆雪华堂堂讯》，第6页。


第二是1985年的《马来西亚全国华团联合宣言》，是华团独立后首份纲领性的“民权宣言”，所提议题在全民权益范围内，但仍由华团主导及从华社观点出发。林晃昇、邱祥炽、沈慕羽、陆庭谕，及一些中青代活动家如李万千、柯嘉逊、杨培根、郭隆生、蔡维衍、江真诚、陈友信……为代表人物，开始由董总及雪华堂秘书处协调，后由华研中心及民权委员会来落实。

第三是1999年的《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内中的全民性关怀，比《华团宣言》更深入，传统的经济、语文、文化、宗教等“民族权益”课题仅27项，不到三份一，有很强的全民色彩²⁸。虽因是华团主导而被马哈迪及极端种族分子歪曲、丑化与威胁，诉求对全民，包括朝野政党、社运人士、评论界等有更广泛及深度的冲击，勇敢冲撞土著非土著地位不可议论的禁忌。尽管功亏一篑，所引发的回响，所必要的理论认识的争辨，让民主人权跨进一大步。诉求主导人物是郭全强、谢春荣、颜清文、柯嘉逊、李万千、陈友信、陈亚才、黄进发、周素英等人。曾短暂成立以黄进发为主的秘书处以研究、评估及监督诉求的落实。

第四是诉求风波十年后成立的“行动方略”，由各族群团体共同组成，算

是吸取诉求的教训，不再只困守于华团圈子，也因马来社会民主观念也较成熟及多元化。求同存异，由各族群来共同拟定议题，除反映各族群的心声及壮大争取的力量，种族主义者较难妖魔化。“行动方略”由陈友信一手打造，隆雪华堂为稳固后盾，强有力的夥伴是Ikram、Tamil Foundation及林连玉基金，全职的秘书处加强落实的行动。

从上述四个里程碑，可看到我们遵循的路线，从争取公民权开始，是一脉相承的，已形成一个系统，贯穿其间的是“人人皆生而平等”的原则、“多元包容开放”的理念。

中国前著名社会学家、民族及人类学家——费孝通，有段脍炙人口的16字箴言：“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与林连玉的“多彩多姿，共存共荣”互相呼应。文化多样性是一个国家及全世界的资产，它既是民族的又是国家及世界的。这些缤纷多彩的民族特色丰富了国家及世界文化，共同推动了人类文明的发展和繁荣。因此隆雪华堂的90周年主题：“扎根华社，迈向多元”，这条路走对了！这条路必须贯彻到底！

28. 见《马来西亚华人社团大选诉求资料汇编》（1999-2002），“诉求：问题与意义”，第552页。

附件

隆雪华堂

2003年至2013年民主人权活动归纳

1. 教育

反对以英语作为华文小学数理科的教学媒介语；反对落实单元语文教育政策“最终目标”的宏愿学校计划；促请政府解决华小师资荒、制度化拨款拨地、搬迁微型华小、兴建华小；以各种形式支持白沙罗华小保校运动；与108个团体联署备忘录，呼吁政府正视淡米尔小学问题；针对校长职工会与董总之间的争执，支持华小董事会主权应受尊重；探讨新纪元学院风波导致的华教内部危机与民主化问题；参与由五位国家文学奖得主积极支持的《反对英化数理》（GMP）所发动的到国家皇宫提呈备忘录的行动；促请政府实践1960年代的承诺，全力支持国民型中学的发展；与林连玉基金联合发起筹款协助本南族学前教育计划；庆祝2月21日国际母语日，与林连玉基金等文教机构发表中英联合文告，促请政府强化各族母语教育，保障传统习俗权利，落实多元文化主义；参与董总发起的逾万名群众和

600个团体出席的325“华小师资严重短缺抗议大会”；支持“520申办关丹独中和平大集会”；与林连玉基金及华研积极参与对《2013-2025年教育发展大蓝图初步报告》的研究、剖析与建议，向教育部推出改革国民教育建议书；支持董总“1125和平请愿大会”，反对不利于多元母语发展及有碍民族团结的《教育大蓝图》；123社团联署由林连玉基金发起的文告，全力支持昔加末申办华仁中学分校而动员的729和平大集会；促请华社、印裔社会关注大马高级教育文凭（STPM）华文科及淡米尔文科的严峻状况，促请政府纠正弊端，否则对考生极不公平；等等。

2. 大专

促请教育部依据公平交易原则录取各族大专生及颁发奖贷学金；促请高教部废除1971年大专法令，另外草拟一个维护学生基本权益、学术自由、校园民主的大学法；谴责全国国立大专

校园选举的偏差与舞弊；参与全国大专生团结阵线举行的和平集会，反对各大专校方压制校园民主、侵犯大专生权益，要求恢复校园应有的民主、还学术人员及学生的言论自由及活动自由；抗议理科大学生因出席反宏愿学校集会及佩戴反内安法令徽章遭停学一学期及罚款；抗议理大、工大、马大、拉曼学院等大专院校的管理层以各种方式包括动用保安人员压迫师生，扼杀校园民主自由；支持申请数年未获准的“博特拉大学华文学会注册”运动；抗议博大剥夺学生结社自由权及暴力流氓文化；40名国立大学离休及现职学术人员及45个民间团体联署《撤销2002年开始执行的【大学行为操守协议书】请愿书》；于6月8日“大专生权利日”，38个青年与大专生团体联合发表《青年与大专生宣言》；10个团体谴责马大校方采取纪律处分对付马大华文学会辩论组；五州华青发起联署文告，谴责北大用恶法控告因抗议校方擅自调高巴士车资发动网上联署的北大生；成功举办大专法令四系列讲座；“一人一元声援苏淑桦运动”，向法庭挑战《大专法令》的违宪；28个公民团体联署“呼吁马来西亚国民大学校长撤销对四名政治系学生的大专法令控状”文告；支持大专生废除大专法令联盟（GMM）及全国大专生团结阵线（SMM）促请政府废除大专法令

的运动；谴责马大校方再次援引《大专法令》，行使专制权力，无理冻结马大大学阵学生代表资格，罔顾校园民主与学生权利；发表“呼吁高教部不应秋后算帐，对付参与709（净选联盟）集会的大专生”文告；从500名大专生促请废除高教基金（PTPTN）探讨高教改革；等等。

3. 环保与公害

反对威胁巴生谷两百万人口生命的武来岸垃圾焚化炉计划；支持原住民维护家园、反建水坝、捍卫公用森林、保护生态环境；“跑跑古迹，关怀环境——千人义山行”；关注武吉公满新村村民抗山埃运动；支持关丹“拯救马来西亚”（Save Malaysia, Stop Lynas）反稀土委员会的斗争，参与该组织所发动的《绿色盛会 Himpunan Hijau 2.0》以及“百里绿色苦行反公害”；关注边加兰石化工程对渔村的冲击，包括准备强逼迁移7座华人义山及三所学校；动员参加干净选举、绿色家园“428黄绿大集会”，追求绿色民主，打造永续乡土，展现公民社会拒绝公害污染的决心；五团体赞扬反公害联盟和在独立广场进行跨年绝食100小时的年轻人，并促纳吉首相到广场对话，聆听年轻人反公害的心声；成立捍卫国家独立公园工委会，

回顾与前瞻

反对兴建118层独立世代摩天大楼，保护吉隆坡的绿肺；等等。

4. 新闻自由

国营电台 / 电视台应是全体国民共享的公器，反对新闻部以改组之名变相腰斩爱FM扣应节目“爱开唛。无障碍”；反对政党拥有和控制媒体及财团垄断媒体；吁请公开大道合约，废除《1972年官方机密法令》，制定《资讯自由法令》；反操纵新闻黑手联合行动：为中国报报道“裸蹲案”受压到大马人权委员会SUHAKAM及国安部呈交备忘录；促请政府解密513档案；吁请政府废除威胁新闻与言论自由的法令，包括《1948年煽动法令》、《1972年官方机密法令》以及《1984年印刷与出版法令》等，并制定《资讯自由法令》、《反托拉斯法令》，让媒体扮演监督政府的第四权角色；80名维权人士“抗议媒体自我审查与政治干预”示威活动，抗议国营电视台解雇第二电视台《前线视窗》制作人周泽南及禁播万挠村民反对建高压电缆与砂拉越巴贡水坝特备节目；针对《中国报》报道全国总警长慕沙哈山呈辞新闻导致总编辑张映坤遭内部处分事，促请内政部停止钳制媒体运作行为；联合备忘录促请所有大马人，特别是纳吉的领导班子和媒体业者，回应自去年（2009年）新闻自由

日以来的8次重大侵犯新闻自由事件，体制媒体业的政治干预和自我审查；要求废除《1984年印刷与出版法令》，呼吁公民到雪华堂拔钉活动，捍卫新闻自由的象征；“良好施政联盟”提呈雪州政府资讯自由草案，涵盖十大原则：最高程度的公开、限制机密涵盖范围、定时公布资讯、设立独立的行政监督机构、开放的政府、公开的会议、最低费用和简化程序、保护举报者、超越其他机密法律，以及定时检讨法律；从迦玛被国营台噤声事件，谴责恶势力蹂躏媒体自主，促修订《1998年通讯与多媒体法令》；等等。

5. 钳制人权恶法

推动废除内安法令运动；借茅草行动纪念呼吁废除《内安法令》、彻查茅草行动和1988年司法危机；谴责政府援引煽动法令及内安法令对付兴都行动力量（HINDRAF）领导；呼吁废除被援引作无审讯扣留的《紧急（公共秩序与犯罪防范）法令》；遗憾政治人物恐吓以褫夺公民权、内安法令或煽动法令对付旅台学生黄明志；呼吁国会废除《1948年煽动法令》，另制定“反仇恨法”取代之；吁请修法捍卫集会权利；51党团声援人权委员会支持和平集会权利立场，争取废除《1967年警察法令》第27条款（申请集会准证）等

条文；反对以煽动法令罪控告巫统领导阿末依斯迈发表“华人寄居”论，也谴责总检察署援引该法提控太子园州议员苏海米；23个团体联署反对内安法令联盟（GMI）发起的抗议再动用内安法令扣留部落客拉惹柏特拉、记者陈云清及行政议员郭素沁；2008年《废除内安法令》备忘录盖章运动，取得404个组织联署，由隆雪华堂、董总、教总、废除内安法令联盟（GMI）和马来西亚律师公会发起；2009年参与支持废除内安法令（ISA）大游行，大集会589人被逮捕，两年内因反内安法令而被捕的人已高达625人；2010年警方强行驱散全国各地的废除内安法令和平烛光集会再逮捕36人，因此呼吁内政部长希山慕丁引咎辞职；谴责政府镇压反涨运动及“还水予民大集会”；认为《2011年和平集会法草案》美其名是修法，但实际限制重重，延续《1967年警察法令》第27条所提供的不当权力，侵犯宪赋公民权利；32个公民社会团体抗议警方以《刑事法典》第122条，即“聚集武器以蓄意发动反抗最高元首、统治者或州长的战争”罪名逮捕及调查社会主义党30名干部，企图捏造莫须有罪名，恐吓人民不要参加净选盟709大集会；超过100名公民团体代表和公众参与游行，声援遭《紧急法令》逮捕的社会主义党的6名成员，促请警察尽速释人；参加“反对

新和平集会法：律师之行”；等等。

6. 工人权益

每年庆祝五一劳动节，支持工会的诉求包括最低薪金额，保护外劳的权益等等：例如2007年50个团体参与 Jaringan Rakyat Tertindas (JERIT) 发起的劳动节宣言，控诉国家独立50年，工人仍受殖民统治；2008年大选后提出劳动节备忘录15点诉求，主要有保障工人最低工资、结社自由、产假与退休金保障、制定反性骚扰法、停止医疗与水务私有化等等；2009年，69个非政府组织参与联署由 Pusat Komunikasi Masyarakat (KOMAS) 发起的劳动节宣言；2010年，与 JERIT 等44个非政府组织联署发表反对消费税及15项劳动节宣言的声明；2011年75个公民团体参与联署“五一劳动节宣言”，提出18点诉求，呼吁政府实行最低薪金制，并且控制物价；等等。

7. 司法与民主政治与基本人权

坚持国家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权分立；重新推介地方议会选举和上议员选举；落实“一人一票”民主原则的选区划分制度；积极参与“干净选举”运动及支持其诉求，成为其联盟一员；促请政府不分种族地消灭贫穷及合理分配各族财富；设立公民社会奖鼓励对公民社

回顾与前瞻

会做出贡献；庆祝国际人权日及举办人权月活动；欢迎人民公正党顾问安华有关取消土著/非土著之分，以落实真正民主、自由、公正和统合的国家；参与由律师公会发起的世界人权日游行；支持马华国会议员卢诚国参与国会辩论的言论自由权利，不应因触及宗教和国家历史遭巫青团登门抗议；52个团体促请政府成立仲裁庭调查首席大法官阿末法鲁斯与资深律师VK林甘涉幕后操纵法官擢升司法丑闻，以挽救司法公信力、恢复司法独立；22个团体发表声明关注蒙古女郎案件，认为此“炸尸案”考验本国司法独立；60个民间团体发出《独立精神运动宣言：恢复民主与推进自由》，呼吁全体马来西亚人并肩推广民主，维护三权分立；推动选民教育与登记运动；参与律师公会发起之“公正之行”（A Walk For Justice），要求首相成立皇家委员会调查司法腐败及司法委员会负责法官擢升和委任事；举办2008年大选之前及之后系列讲座及发表系列文告，例如“人民是老板——公民团体大选议程检阅”大选讲座、“大马政治新格局——2008年大选分析”讲座、“烈火莫熄2.0版——大马民主改革的契机？还是危机？”讲座等，及“吁请看守政府在大选严守行政中立原则”文告；51团体联署由大马人民之声（SUARAM）发起的《2008年大选之

人权诉求》等；《国家兴衰，华社有责——隆雪华堂对2008年第12届大选的建言与展望》，涵盖的具体内容包括选举改革、成立IPCC、成立司法独立委员会、恢复地方选举、废除英文教数理等事项；非议内政部查禁兴都权利行动力量，剥夺他们发言的管道；呼吁首相对总警长与总检察长停职查办因涉嫌1998年捏造证据指控前副首相安华案件；30个民间团体联署由大马人民之声发起的向联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发出的备忘录，要各州政府在2010年之前恢复地方政府选举，及实行前委任各族公民代表出任县市议员，以显示出社区的多元性；26个民间团体联署由大马人民之声发起的促请政府修改《1999年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法令》，以让人权委员会成为更独立且有效率的机构；2008年大选后15个团体联署国庆文告：马来西亚是否已真的独立？呼吁政府废除钳制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的法律，以及内安法及机密法令，并质疑我国是否已真的独立？独立意味著国民是自己的主人，能够自由思考、发表与交换看法，同时公正地获取与散播资讯；40个团体2008年联署《马来西亚人权评估报告》提呈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报告评估了本地的普通人权状况，阐明了缺乏基本人权保障、选举不公、司法不公、性别不平等等问题；探讨皇

室干政违反民主原则课题；探讨“政局趋两线，从政青年如何应变”；探讨2008年308政治海啸后无为而治的阿都拉下台，保守势力的纳吉上台的局势发展；参与推动2008年全国大选监督工作培训营；27个非政府组织谴责警军联合演习，旨在于制造社会恐慌，防范集会的行动；针对霹雳2009年政治乱局，吁请霹雳苏丹殿下解散霹雳州议会，让朝野政党重新寻求州选民委托；促政府成立皇家委员会，彻查赵明福坠楼死亡案及连串警察扣留室死亡事件；针对我国政经文教等领域的反歧视议题，发出联署宣言，以便提呈在2009年4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德班审议大会”；16个团体发起联署“警方滥权逮捕，侵犯宪赋权利”反歧视宣言，抗议警方在檳城、吉隆坡及古晋三地烛光会的逮捕行动；44个团体联署支持净选盟全国黑衣行动，抗议警方援引煽动法令逮捕净选盟成员黄进发；因民联行政议员黄洁冰私密照片遭曝光事，呼吁公众与媒体捍卫女性从政者隐私权，重视专业问政；41个团体草拟及联署给新上任首相纳吉的10大民主关键绩效指标；因形同虚设，42个团体杯葛SUHAKAM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Malaysia) 的成立10周年纪念；33个团体抗议政府未采取积极行动处理砂拉越本南族女子遭性侵害事以及整体

本南族人权遭严重侵犯处境；协助推动砂州原住民的生存权、公民权与投票权运动；适逢马来西亚建国46年，50个来自半岛和东马的民间团体首度发表联署的马来西亚日声明，感到有必要塑造新的国族主义论述，提出四大原则：1.严拒暴力为政治手段；2.以理性对抗仇恨；3.国家维护政治参与的角色；4.捍卫民选政府；基于人道与法律立场，全力支持“声援杨伟光运动”，维护其要求豁免死刑的权利；促请民联雪州政府展示诚意，推动地方议会选举；配合308政治海啸两周年，100个团体联署“让民主成为唯一竞争”文告，提出6项改革要求，希望联邦政府和州政府能够修改《联邦宪法》与相关法令，以恢复地方政府选举；关注社会边缘人，包括跨性人与木屋区居民；主办中学生民主人权营；举办系列讲座：“认识您的权利——遇到警察怎么办？”；推动“投票我最大”选民登记运动；支持净选盟2.0的8项民主诉求：准确的选民册、使用不褪色油墨、改善邮件选票制度、至少21天的竞选期、自由和公平地使用媒体、强化公共机制、杜绝贪污滥权、杜绝肮脏政治；积极参与80多个团体共同发起的《平反林连玉运动》及协助推动10万张明信片签名运动，认为国家要转型，首先应转型正义；针对马六甲中华大会堂

回顾与前瞻

被吊销注册事，发出“华堂有难，八方来援；捍卫华社尊严，保卫民间自主”的呼声；与5万民众参与709净选盟2.0大集会，警方当天逮捕了1697人；动员参与428净选盟（BERSIH）3.0与绿色集会（Himpunan Hijau）3.0共同举办的“黄绿大集会”，出席的20万名游行者是历来最接近族群比例实况的集会；举办“选举监票员、计票员及监察员（PACABA）培训课程”；共同发起“潜水艇永不消失”声援人民之声烛光会，对国阵政府对人民之声的连环调查极之不满，认为已严重侵犯公民组织的结社自由及组织日常运作；举办“削减国防开销和鲇鱼型潜水艇丑闻”英文讲座，揭露70亿军购案与骇人听闻的蒙古女郎阿旦杜雅炸尸案挂钩；严厉谴责流氓连串打击集会、破坏讲座、袭击集会者的暴力文化，认为警察袖手旁观乃共犯；等等。

8. 国家治理

促请设立独立操作与向国会负责的反贪污局；促请加强警察对维持社会治安的效率；关注警察内部的问题包括贪污滥权及薪资偏低与宿舍残破等；促请设立《警察违例行为投诉独立委员会》（IPCMC）；呼吁政府检讨刑事程序第117条的扣留权力，减少扣留犯被虐待事件；关注《2020吉隆坡发展大蓝图》及《雪州2002-2020年结构大蓝图》

及《第九大马计划》并提呈建议；促请首相彻查公共工程部连串人为或意外事件；政府工程招标应透明与公平；反对政府拟让志愿团体（RELA）接管非法外来人口扣留营；促请人民联盟设立影子内阁，俾更有效制衡国阵及协调民联执政五州的某些共同政策；26个青年公民社会联署文告，谴责警方滥权压制自由，促首相表态拒警察国；举办“认识您的权利，遇到警察怎么办？”巡回工作坊；对马来少年阿米努拉昔开车被警方拦截遭击毙事深表震惊并要求警方尽速展开专业调查；就巴生港口自贸区计划涉千万政治献金丑闻，促请反贪局严惩贪渎，还原事实真相；关注私营化政策违反公共利益的雪兰莪州水务风暴课题；73个公民社会团体对雪州关税局助理总监阿末沙巴尼死于吉隆坡反贪委员会总部三楼命案感到震惊，对该委员会的信誉和专业能力完全失去信心，并促请马上成立皇家调查委员会，独立和全面调查这宗命案；发起“还我安全家园”和平请愿；等等。

9. 社会经济民生

促请国家对中小企业持续生存与发展伸出援手；促请政府提升对中医中药的专业规管水平；促请公布南北大道合约；反对国家能源公司将高压电缆穿越万挠新村；促请政府将养猪业纳入我

国农业发展的一部分；关注印裔城市贫民教育、经济与技职水平低落问题；透视贩卖人口问题；关注农民/木屋居民/原住民被无理逼迁事；支持安邦路甘榜伯仁邦（Kampung Berembang）木屋区居民抗议拆屋行动；关注巴生班达马兰武吉哥拉容（Jalan Bukit Kerayong）和巴板路（Jalan Papan）的木屋居民被驱逐事件；反对过路费涨价和平集会；关注雪霹渔民的困境，吁请渔业局与渔民对话，积极解决雪霹两州渔民因渔网网尾洞口规定罢捕事件；支持七州渔民因燃油价成本过高罢捕行动；促请警方加强办案效率，维护治安，保障生命；谴责马来西亚银行有关律师楼50%土著股权规定，促请检讨种族固打制弊端；呼吁政府检讨私营化政策；支持反对汽油涨价联盟（Protes）集会；针对首相2010年提出的《新经济模式》提呈备忘录，对其高收入、永续性以及包容性的三大原则，以及准备更新扶弱政策、根据需求而非种族的考量，有所期许；强调《第十大马计划》应真正贯彻不分种族扶弱的原则，而不是只承诺保留30%土著股权；对2011年度国家预算案关注四隐忧：百层摩天大楼、130万名公务员的薪资福利调涨、在教育/医疗/房贷方面对普遍国人照顾不周、经济转型的执行力；召集120团体签名抗议并呈备忘录反对吉隆坡市政局罔顾民生高涨门牌

税；等等。

10. 文化权利

捍卫各族文化权利、公平分享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资助；每年举办捍卫历史与古迹的千人义山行；保护茨厂街历史文化建筑；苏丹街征地作为大吉隆坡捷运的路线规划冲击文化特色，隆雪华堂坚决捍卫苏丹街历史文化遗产，反对征用苏丹街业主的土地和产业；配合“国家文化”实施40周年，与林连玉基金联办“省思国家文化概念与政策巫英文研讨会”；等等。

11. 宗教

促请政府坚守政教分离的原则，抗拒任何形式的神权政治及宗教极端主义；支持回教党的开明改革议程；促进跨宗教交流；关注一连串因宗教差异导致家庭分离的个案，呼吁各造尊重自由与多元价值，捍卫家庭与人道精神；严厉谴责2010年来极端分子企图制造连串宗教纠纷的行径——呼吁所有宗教组织、社群领袖和政党毫无保留地谴责策划抗议兴都庙迁至莎亚南第23区的“牛头示威”事件的极端分子，认为是侮辱种族与宗教仇恨的挑衅言行，超出宪法言论自由所保障的范围；超过130个来自全马的维权组织、宗教团体和5个在野党破天荒公布联合声明，谴责教堂纵

回顾与前瞻

火事件；超过30个来自不同信仰、文化和意识形态背景的公民社会团体，谴责对柔佛麻坡两间回教堂祈祷室纵火事件；超过60个团体谴责雪隆两所回教堂遭人丢掷猪头事件；成功举办“Allah: Siapa Yang Punya?” 国语座谈会，获以马来人为主的800人踊跃参与；等等。

12. 国民团结

举办民间版《族群关系》课程；建议解散种族政党，促进国民融合；认为建国历史的诠释权不应由政客垄断；举办“母语教育与跨族群交流”华教论坛；举办“跨文化论坛：伊斯兰文化与经济”研讨会；举办“跨族群论坛：从教育哲学探讨数理英化政策”讲座；谴责国阵副主席诺奥玛为乌雪补选发表种族言论，以“公民权论”挑拨种族情绪；回应部长莱士雅丁有关订立种族关系法令的建议，吁请废除向公务员灌输种族主义思想的国家干训局、立即签署联合国的《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协办“族群关系研究的理论与趋势”短期课程；与林连玉基金联办“多元社会的语言人权”研讨会；100个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团体呼吁全体马来西亚人把5月13日视为珍惜和平、理性和自由的一天，并一致促请政府成立调查委员会，还原513事件的真相，消除社会对它的恐惧；针对近

70名土著威权组织的成员到隆雪华堂举行的陈亚才与黄明志的对谈会叫嚣、焚烧黄明志肖像的行径，发表“隆雪华青呼吁各族以反面教材看待土权示威，要求政府展开跨种族对话”文告；与林连玉基金及NIAT联办《连环扣》及中学历史课本交流与讲座，认为历史教材编写偏离三大种族对建国的贡献并现场收到700个签名反对充满种族歧视的《连环扣》作为中五马来文试卷的读本，且后续呈上一份厚达上百页及115个巫华裔非政府组织联署的备忘录给首相；联署林连玉基金发起的“土权恶意扭曲平反林连玉运动原旨，蓄意在族群之间制造混乱”文告；等等。

13. 国际课题

反对美国及其盟国对伊拉克发动战争；关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问题，联署由林连玉基金发起的“把以色列告上国际法庭，制定巴勒斯坦国路线图”文告；抗议印尼军镇压亚齐解放运动；支援缅甸民主运动；关注泰国政变与宪政危机；关注台湾倒扁（陈水扁）运动，探讨社会运动的未来；关注新加坡大选的政治变化；从刘晓波荣获诺贝尔和平奖，探讨中国的政治改革的前景；发表“平反六四天安门学生民主运动”文告；关注埃及人民成功崛起，终结前总统穆巴拉克30年铁腕政权，对回教社会的影响；等等。 (C)